

森林法

(昭和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法律第二百四十九號)

最終修正：平成一六年一月一日法律第一四七號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三條)

第二章 森林計畫等(第四條～第十條之四)

第二章之二 營林之輔助及監督

第一節 鄉市鎮等所推展之森林整備(第十條之五～第十條之十二)

第二節 促進締結森林整備協定(第十條之十三・第十條之十四)

第三節 森林施業計畫(第十一條～第二十條)

第四節 補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

第三章 保安設施

第一節 保安林(第二十五條～第四十條)

第二節 保安設施地區(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

第四章 土地之使用(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七條)

第五章 都道府縣森林審議會(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

第六章 刪除

第七章 雜則(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二)

第八章 罰則(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十三條)

第一章 總則

(立法之目的)

第一條

本法訂定有關森林計畫、保安林及其他森林之基本事項，圖能增進森林之永續培養及森林生產力，並以資助國土保育及國民經濟發展為目的。

(定義)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森林」，係指以下所揭示者。但作為農地、住宅地或是以此為準的土地來使用之土地以及其地上立竹、木，不在此列。

一、竹、木叢生之土地及土地上立竹、木。

二、前項土地之外，提供竹木叢生之土地。

2. 本法所稱之「森林所有者」，係指基於權原擁有森林土地上之竹木，及有能力栽培者。

3. 本法所稱之「國有林」，係指國家為森林所有者的森林，及有關國有林野之管理經營法律（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二百四十六號）第十條第一號所規定之分收林的森林，所謂「民有林」，係指國有林以外的森林。

(對繼承人之效力)

第三條

依據本法或是基於本法之命令規定所做出之處分、程序及其他行為，森林所有者、基於權原森林是具有立竹、木之使用或是收益者、以及土地所有者或是佔據者之繼承人，均具有效力。

第二章 森林計畫等

(全國森林計畫等)

第四條

農林水產大臣依據政令規定，就森林、林業基本法(昭和三十九年法律第一百六十一號)第十一條第一項的基本計畫，以及考量保安設施整備狀況等，規範全國森林必須訂定每五年全期十五年的全國森林計畫。

2.全國森林計畫是將以下所揭櫫之事項，考量地勢及其他條件所劃分出之全國的不同集水區域，明確規定各個該當事項。

一、森林的整備以及保育目標，還有其他有關森林整備及保育的基本事項。

二、有關森林立竹、木林的採伐事項(關於間伐事項除外)。

三、有關造林事項。

三之二、有關間伐以及保育事項。

三之三、有關推展公益機能別森林施業(如水源涵養機能及其他森林所擁有的公益性機能，分別就維持並增進該當森林的伐期間隔之延長以及伐採面積規模之縮小暨其他該當森林所擁有的公益性機能的森林施業。同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號 B 款。)的森林(以下稱為「公益機能別施業森林」)整備事項。

四、關於林道之建設及其他林產品的搬運事項。

四之二、關於森林施業的合理化事項。

五、關於森林土地的保育事項。

六、關於保安設施事項。

七、其他的必要事項。

3. 全國森林計畫必須要適切考量維持並且增進具有良好自然環境保護及形成暨其他森林所擁有的公益性機能。

4. 全國森林計畫必須要與環境基本法(平成五年法律第九十一號)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的環境基本計畫相互調和。

5. 農林水產大臣，為了要有計畫性而且確實地達成全國森林計畫所列舉的森林整備以及保育之目標，必須要每五年擬定關於森林整備保育事業(指依照政令所規定者實施造林、間伐及保育以及林道之開設及改良工程以及森林開發及維持所必要之事業。以下亦同。)之計畫(以下稱為「森林整備保育事業計畫」)。

6. 森林整備保育事業計畫，需規定全國森林計畫的計畫期間前五年有關森林整備保育事業的實施目標及工作計畫。

7. 農林水產大臣遇有森林現況、經濟狀況產生變動，認定有必要時，得以變更全國森林計畫及森林整備保育事業計畫。
8. 農林水產大臣擬定全國森林計畫或變更此計畫時，必須與環境大臣及其他相關行政首長商議，並且聽取林政審議會及都道府縣首長的意見。
9. 農林水產大臣擬定全國森林計畫或變更此計畫時，必須要經過內閣會議通過。
10. 農林水產大臣擬定全國森林計畫或變更此計畫後，不得延宕，需立刻公布概要，並且必須將該計畫(若是變更則為變更後的計畫)通知環境大臣及其他相關行政首長暨都道府縣首長。
11. 前三項規定也適用於森林整備保育事業計畫。此時，第八項以及前項中的「環境大臣及其他相關行政首長」將改成「相關行政首長」。

第四條之二

中央為順利達成森林整備保育計畫，必須明示實施時所必要的措施。

(地域森林計畫)

第五條

都道府縣首長依據全國森林計畫，按照森林計畫區分，對於與森林計畫區相關的民有林(就其自然經濟社會諸條件，以及周邊地區土地利用之動向，認定其不宜作為森林利用的民有林除外。)，在其計畫擬定年度的第二年四月一日以後，必須以十年為一期擬定五年區域森林計畫。

2.地域森林計畫規定以下所揭示事項。

一、作為其對象的森林區域。

二、森林所擁有的機能別之森林所在地、面積以及其整備、保育之目標，暨其他森林整備及保育相關的基本事項。

三、伐採立木材積及其他關於森林之立竹木的採伐事項(有關間伐之事項除外)。

四、造林面積及其他相關造林事項。

四之二、間伐立木材積及其他有關間伐及保育事項。

四之三、公益性機能別施業森林的區域(以下稱為「公益性機能別施業森林區域」)之基準及其他關於公益性機能別施業森林的整備事項。

五、有必要另定林道開設及改良計畫及特定搬運方法的森林所在地，其搬運方法、其他林產品搬運相關事項。

五之二、關於森林施業之共同化及其他森林施業之合理化的事項。

六、關於樹根及其表土的保育及其他森林土地保育事項。

七、關於保安林的整備，第四十一條的關於保安設施事業的計畫以及其他對於保安設施的事項。

八、其他必要之事項。

3.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亦適用於地域森林計畫。

4.都道府縣首長視森林現況、經濟狀況等之變動，認定有必要時，得以變更地域

森林計畫。

(地域森林計畫案之閱覽等)

第六條

都道府縣首長擬定地域森林計畫或變更此項計畫時，必須依據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公告要旨，並將該地域森林計畫案從公告當日開始三十天提供民眾閱覽。

- 2.前項規定之公告公佈後，對該地域森林計畫案有異議者，得於該項閱覽期間結束當日前，檢附理由書，向該都道府縣首長提出異議。
- 3.都道府縣首長當第一項閱覽期間終了後，必須聽取縣市森林審議會以及市町村長對於該地域森林計畫案之意見。若該地域森林計畫案的森林計畫區之區域內，含有第七條之二第一項以森林計畫為對象的國有林地時，都道府縣首長同時必須聽取相關森林管理局長之意見。
- 4.都道府縣首長依據前項規定，聽取縣市森林審議會關於地域森林計畫案的意見時，若有人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異議時，必須要將異議之要旨向縣市森林審議會提出。
- 5.都道府縣首長擬定地域森林計畫或是變更此項計畫時，必須依據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與農林水產大臣協商之。此時，該地域森林計畫所規定的項目之中，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的森林整備及保育的目標、同項第三款的採伐立木材積、同項第四款的造林面積、同項第四款之二的間伐立木材積、同項第五號的林道開設及改良之相關計畫以及同項第七號的保安林之整備及保安設施事業相關計畫等，必須獲得農林水產大臣之同意。
- 6.都道府縣首長擬定地域森林計畫或是變更此項計畫時，不得延宕，必須立刻公告並且通知相關市町村長，同時向農林水產大臣報告。此時，若有依照第二項規定提出異議時，必須要將異議的要旨以及該當異議之處理結果一併公告之。

(森林計畫區)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之森林計畫區，是由農林水產大臣聽取都道府縣首長之意見，並且勘查地勢以及其他條件後，以流域別為主來劃分縣市區域。

- 2.農林水產大臣決定森林計畫區，或變更時不得延宕，必須立刻公布之。

(國有林地地域別之森林計畫)

第七條之二

森林管理局長，按照全國森林計畫，對於其所管理經營與森林計畫區相關的國有林，與該當森林計畫區相關者(就其自然經濟社會諸條件，以及周邊地區土地利用之動向，認定其不宜作為森林利用的國有林除外。)，在其計畫擬定年度的第二年四月一日以後，必須以十年為一期擬定五年森林計畫。

- 2.前項森林計畫中規定以下所揭示事項。

- 一、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二、第五款及第六款至第八款所揭示之事項。
- 二、公益性機能別施業森林區域及該當公益性機能別施業森林區域內之施業方法以及其他公益性機能別施業森林整備之相關事項。
- 三、關於森林施業合理化之事項。
- 3.第四條第三項以及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適用於第一項森林計畫。
- 4.第六條第一項以及第二項之規定，適用於第一項規定森林管理局長擬定森林計畫之場合。
- 5.森林管理局長援用前項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閱覽期間期滿後，必須要聽取相關都道府縣首長以及相關市町村長關於該森林計畫案之意見。
- 6.森林管理局長於擬定第一項森林計畫或是變更該項計畫時，不得延宕，必須立刻公布之，並且通知相關都道府縣首長及相關市町村長。此時，依照第四項得援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若有人提出異議時，必須將該異議之要旨以及該當異議之處理結果，一併公佈。

(地域森林計畫等之遵守)

第八條

森林所有者及其他基於權原具有森林之立竹、木或土地使用或收益者，必須遵從地域森林計畫來施業，或依照地域森林計畫從事森林土地之使用以及收益。

- 2.森林管理局長，必須遵從前條第一項之森林計畫，致力管理經營國有林。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開發行為之許可)

第十條之二

列為地域森林計畫對象的民有林(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所指定之保安林，第四十一條規定所指定之保安設施地區區域內，以及海岸法(昭和三十一年法律第一百零一號)第三條規定所指定之海岸保安區域內之森林除外。)從事開發行為(指採掘土石或樹根、開墾以及其他變更土地形態性質之行為，權衡森林土地之自然條件及其他行為行態等，認定其行為超越政令所規定之規模者。以下亦同。)者，必須遵守農林水產省令辦理手續，並且獲得都道府縣首長之許可。但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由中央或地方公共團體所從事者。
 - 二、火災、風水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所從事之必要應急措施者。
 - 三、對於森林土地保護不會帶來明顯負面影響，且公益性高，同時依照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所從事事業者。
- 2.都道府縣首長當收到依照前項所提出的申請許可時，除非有下列各款者之外，

必須准許。

- 一、考量該開發行為影響森林現有土地相關災害防治機能，若該開發行為對於周邊地域有可能招致土砂流失、崩塌或是發生其他災害者。
 - 一之二、開發行為可能破壞現存森林之防災功能，引起依賴該森林保護地域之水災之慮者。
 - 二、開發行為可能破壞現有森林水源涵養功能，導致阻礙依賴該功能確保地區用水之慮者。
 - 三、開發行為可能破壞現有森林環境保育功能，帶來該森林周邊地域環境顯著惡化之慮者。
- 3.關於前項各款規定之適用與否，當在判斷同項各款規定之森林機能時，必須留意森林之永續培養以及森林生產力之增進。
 - 4.第一項之許可，得以附帶條件。
 - 5.前項之條件，只限於維持森林現有公益性機能之最小必要條件，且不得對獲得許可者課以不當之義務。
 - 6.都道府縣首長行使第一項許可權力時，必須聽取都道府森林審議會以及相關市町村長之意見。

(監督處分)

第十條之三

當都道府縣首長認定有必要維持森林所有的公益性機能時，對於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或違反同項許可附加於同條第四項之開發行為者，或偽造者以及其他以不正當手段取得同條第一項許可從事開發行為者，得以命令中止開發行為，同時限期改正。

(適用除外)

第十條之四

本章之規定，不適用於提供試驗研究為目的之森林且受到農林水產大臣指定者，以及其他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森林。

第二章之二 營林之輔助及監督

第一節 市町村所推展之森林整備

(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

第十條之五

市町村對於位於區域內且為地域森林計畫之對象的民有林，必須每五年，以該民有林所屬森林計畫區之地域森林計畫之計劃期間的始期，作為該計畫期間的始期，以十年為一期，擬定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但是，當地域森林計畫變更，導致該區域內新增地域森林計畫對象之民有林的市町村，其最初擬訂之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須以該地域森林計畫之計畫終期，為其計畫之終期，該當市町村森林

整備計畫延續之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須以該當地域森林計畫所延續之地域森林計畫的計畫期間之始期，作為其計畫期間之始期。

2.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規定以下所揭示之事項。

一、採伐、造林、保育以及其他森林整備相關之基本事項。

二、立木之標準伐期齡、立木之採伐標準方法及其他森林立竹、木之採伐事項(關於間伐事項除外)。

三、造林樹種、造林之標準方法及其他造林事項。

四、得以實施間伐之標準林齡、間伐及撫育之標準方法及其他間伐及撫育基準。

五、間伐或撫育未能適切執行之森林，有需要及早實施者(以下稱為「要間伐森林」)之地點及需要間伐森林之間伐或撫育方法及時期之事項。

六、公益性機能別施業森林區域及其當區域內經營方法暨其他公益性機能別施業森林整備事項。

七、促進森林施業共同化之事項。

八、培育以及確保從事林業者之事項。

九、促進森林施業合理化所必須引進之相關機械事項。

十、作業路網及其他森林整備所必須之相關設備事項。

十一、整備促進林產物利用所需之相關設備事項。

十二、其他森林整備所需要的事項

3.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必須要符合地域森林計畫。

4.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適用於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

5.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適用於依照第一項規定所擬定之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這時，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的「都道府縣首長」解讀為「市町村長」。

6.市町村長就該市町村區域內存有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森林計畫對象的國有林時，引用前項規定的第六條第一項之閱覽期間期滿後，該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案，必須聽取相關森林管理局長之意見。

7.市町村於擬定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時，引用第五項規定的第六條第一項之閱覽期間期滿後，必須與都道府縣首長協議。

8.市町村擬定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後，必須即刻公布之，同時將該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書之副本送交都道府縣首長(該市町村區域內存在有第十九條第四項所規定必須要通知的對象，包含接受農林水產大臣認定之森林施業計畫之森林時，含都道府縣首長及農林水產大臣。)以及相關森林管理局長。此時，引用第五項規定，依據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有提出申訴時，必須將其意見的要旨以及該意見之處理結果一併公告之。

(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之變更)

第十條之六

都道府縣首長當地域森林計畫變更後，認定該項變更導致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與地域森林計畫產生抵觸時，必須通知與該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相關的市町村，變

更該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之宗旨。

- 2.市町村於接到前項規定之通知時，必須要變更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
- 3.市町村除了前項規定之外，並可視森林現狀等之變動，認定有需要時得以變更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
- 4.前條第五項至第八項之規定，適用於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之變更。

(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之遵守)

第十條之七

森林所有者以及基於其他權原具有獲得森林立竹、木之使用或收益者(以下稱「森林所有者等」)，遵守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施業之。

(伐木以及伐木後提出造林計畫)

第十條之八

森林所有者等，於採伐被指定為地域森林計畫之對象的民有林(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五條之二所規定編定為保安林以及第四十一條所規定編定保安設施地區的區域內森林除外)中之林木時，須遵守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程序，事先向市町村長提出森林所在地、採伐面積、採伐方法、採伐樹齡、採伐後的造林方法、期間以及樹種，暨詳細記載其他農林水產省命令所規定的事項等的申請書。但符合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

- 一、依法令規定或是基於法令處分，具採伐義務者於履行其採伐行為者。
 - 二、得到第十條之二第一項之許可者，進行該許可相關項目開發行為的採伐者。
 - 三、第十一條第四項認定的森林施業計畫(變更時適用第十二條第三項所認定的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以變更後為準)所規定的相關採伐者。
 - 四、森林所有者等獲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許可所進行採伐者。
 - 五、基於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進行採伐者。
 - 六、法令規定其林木採伐受到限制的森林，屬於農林水產省令規定以外的森林(以下各款稱為「普通林」)時，對於主要用於其林木果實的摘取以及其他用於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用途，該森林所有者經向市町村長指定申請採伐者。
 - 七、普通林為了充當自家生活所使用，採伐必要的木材以及其他林產物時，經向市町村長提出申請，且遵從農林水產省命令所規定基準從事採伐者。
 - 八、火災、風災、水災及其他突發災難時，提供緊急之用者。
 - 九、除伐者。
 - 十、其他農林水產省令有所規定者。
- 2.欲採伐符合前項第八款所列場合之森林立木的森林所有者等，必須遵從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向市町村長提出採伐申請書。

(採伐及採伐後造林計畫之變更命令等)

第十條之九

市町村長依照前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出之申請書上所記載之採伐面積、採伐方法或是採伐齡、採伐後之造林方法、期間樹種等相關計畫不符合市町村整備計畫時，得命令提出該申請書者，變更採伐及採伐後之造林計畫。

- 2.發佈前項命令後所從事林木採伐相關事宜者，視為未提出該項申請書。
- 3.市町村長對依照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者，所從事之採伐以及採伐後之造林，並未依照該申請書上所記載採伐面積、採伐方法採伐齡、採伐後之造林方法、期間樹種等相關計畫執行時，得命令其遵守採伐及採伐後造林計畫進行採伐及採伐後造林。

(施業之勸告等)

第十條之十

市町村長認定森林所有者等，於其從事森林施業時未遵守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者，得對該森林所有者等提示必須遵守之事項，勸告其依照規定從事施業。

- 2.市町村長依據前項規定，對於有必要施行間伐之森林，根據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訂定間伐、撫育期限勸告其實施，若接受勸告者不履行或認定不可能接受履行者，市町村長得指定或委託業者實施該森林施業管理，就其間伐立木所有權之轉移或使用暨收益為目的之權利設定、移轉等，就該應實施間伐森林施業管理上相關事議協商勸告之。

(都道府縣首長之協調)

第十條之十一

市町村長依據前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勸告時，未取得勸告之相關協議，或無法達成協議時，接受同項指定者，從其勸告發生日起算二個月之內，得依照農林水產省令規定，向都道府縣首長提出申請，請求針對其協議相關的所有權移轉或使用及以收益為目的之權利的設定轉移或施業管理事項等之必要協調。

- 2.都道府縣首長收到依前項規定所提出之申請時，須即刻進行協調。
- 3.都道府縣首長針對第一項規定進行協調時，必須要聽取當事者之意見，同時並向市町村長要求建言提供資料以及其他必要協助，藉此製作協調案。
- 4.都道府縣首長依照前項規定製作協調案時，須將此提示當事者，勸其接受。

(裁定之申請)

第十條之十一之二

都道府縣首長依前條第四項規定採取勸告時(僅限於該勸告相關之有必要間伐森林之森林所有者同時為該土地之所有者。)，接受勸告之森林所有者自該勸告發生日起算二個月內未接受該勸告相關之協調案時，依第十條之十第二項受指定者(僅限於依據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其他政令所規定者。以下於本條稱為「指定地方公共團體等」。)自該勸告發生日起算六個月內，得向都道府縣首長提出申請，依照農林水產省令規定，對於該有必要間伐森林之林木，將該指定地方公共團體

等，視為分收林特別處置法（昭和三十三年法律第五十七號）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育林者，該森林所有者得請求裁定為同項所規定之育林地所有者，締結依據同項規定之分收育林契約。

（意見書之提出）

第十條之十一之三

都道府縣首長依前條規定有人提出申請時，必須依照農林水產省令，公告所定事項，同時通知與申請相關之有必要間伐森林之森林所有者，指定於兩週以上之期限內，給予提出意見書之機會。

2. 依前項提出意見書者，必須詳細說明無法實施依照前條規定實施間伐、撫育理由及其他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事項。
3. 都道府縣首長必須於第一項規定期限之後，方可做出裁定。

（裁定）

第十條之十一之四

都道府縣首長認定依據第十條之十一之二規定所提出之申請，符合有必要間伐森林於以下所揭示之要件者，該申請所涉及之間伐森林，為防止於實施間伐以及撫育時產生第二款 A 至 D 所規定的事項發生，認為有必要且適切的場合，可裁定依其必要限度內締結分收育林契約。

- 一、未實施間伐及撫育，且可預見確定不會考量依照前條第一項意見書之內容以及其他諸事項，持續間伐或撫育工作者。
- 二、不持續實施間伐或撫育者，必須符合以下所列要件之一。
 - A. 該有必要間伐森林及其周邊地區，可能發生土砂流失崩塌及其他災害之慮者。
 - B. 對依賴該有必要間伐森林現有水災防止機能之區域，可能造成水災發生之慮者。
 - C. 對依賴該有必要間伐森林涵養水源機能之區域，可能發生無法確保水源之慮者。
 - D. 該有必要間伐森林及其周邊地區之環境，可能造成明顯惡化之慮者。
2. 裁定前項之際，須先規定以下所列事項。
 - 一、與分收育林契約相關之森林之所在地、面積、立木樹種別、林齡別之棵數
 - 二、分收育林契約之存續期限。
 - 三、育林地所有者對育林者設定之利用權〔分收育林契約相關之森林土地使用於育林（指立木之撫育及管理。以下亦同。）目的之權利。以下亦同。〕之種類及其開始時期以及存續期限。
 - 四、利用權之地租或借賃。
 - 五、分收育林契約相關之立木，各契約當事者之持分比例，以及育林者分收持分立木之報酬額度以及其支付方法。

- 六、育林的內容、期限以及方法。
- 七、各契約當事者所應負擔費用之範圍。
- 八、因撫育林而收益的分收比例。
- 九、分收育林契約的相關立木之採伐或販賣時期及方法。
- 十、關於分收育林契約的相關林木之減損及其他損失填補處置相關事項。
- 十一、關於分收育林契約的變更或解除相關事項。
- 2.前項各款所揭示事項，必須訂定適符合下列各款基準者。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以及第九款所揭示之事項，不得超過申請範圍。
 - 二、前項第五款所規定持分之比例及同項第八款所揭示分收之比例，相當於依照同項第七款所規定，計算出各契約當事者負擔費用合計額度之比例。
 - 三、前項第七款所揭示事項，視 A 或 B 之不同，必須負擔 A 或 B 所列各項費用。
 - A.育林地所有者 分收育林契約之相關森林土地所產生之稅金租稅以及育林所需費用當中，相當於使用權之地租或是借賃的總額的部分（B 項指的是「地租部分」）。
 - B.育林者 育林所需費用當中，地租以外的部分，前項第十款所列事項之所需費用以及立木採伐或販賣所需費用。

（裁定之效果等）

第十條之十一之五

都道府縣首長，於裁定前條第一項時，需依照農林水產省令規定，立即將其主旨通知申請裁定者以及與其申請相關的森林所有者，並公告之。對裁定提出申訴所做的裁定內容有變更時亦同。

- 2.前條第一項之裁定，依前項規定發佈公告時，根據其裁定之內容，視為申請裁定者與其申請相關之森林所有者之間，已締結分收育林契約。

第十條之十一之六

第十條之十一之四第一項之裁定當中，不服下列所揭示事項者，得申訴請求其增減。但自裁定日起算經過六個月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一、使用權之地租或借賃的金額。
- 二、第十條之十一之四第二項第五款所規定持分之比例及同項第八款所列分收比例。
- 三、第十條之十一之四第二項第五款所規定持分的報酬金額。
- 2.前項申訴，將以第十條之十一之二的申請裁定者或與其申請相關之有必要間伐森林的土地所有者為被告。
- 3.對於第十條之十一之四第一項之裁定提出異議者，不得以第一項各款所列之不服事項作為其不服裁定之理由。

(分收育林契約之解除)

第十條之十一之七

被視為依照第十條之十一之五第二項之規定所締結之分收育林契約的育林地所有者，因為未實施該分收育林契約相關森林之間伐或撫育所引發第十條之十一之四第一項第二款 A 至 D 之規定事態之可能性消失時，得到都道府縣首長之認可，得以解除該分收育林契約。此時，育林地所有者必須支付育林者以下所列金額的合計額再加上其支出日以後之利息。

- 一、根據該分收育林契約育林者支付育林地所有者立木持分的報酬金額。
- 二、根據該分收育林契約，育林者所負擔費用的金額。

(施業管理協定)

第十條之十一之八

市町村區域內成集團之民有林，符合以下列要件（以下於本項稱為「對象森林」）之森林所有者等或森林之土地所有者，得到該市町村長之認可，屬於森林施業管理之實施協定（以下稱「施業管理實施協定」），對於該對象森林所進行之間伐或撫育及其他森林施業管理之共同化以及為達成目的之必要設施之整備的及其相關處置等內容，得以締結協定。

- 一、必須為地域森林計畫對象之森林。
- 二、為期森林之永續撫育以及增進森林生產力，認定須整體整備之森林。
2. 以綠化活動及其他為森林整備暨保育為目的而設立之特定非營利活動促進法（平成十年法律第七號）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民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號）第三十四條的法人、以及其他非以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營利為目的者（以下稱「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等」），於獲得市町村長認可之下，得以與存在於市町村區域內公益性機能別施業森林（只限地區森林計畫之對象者。以下於此項稱為「對象森林」。）之森林所有者等或該對象森林之土地所有者，締結屬於施業管理實施協定，關於該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等所施行間伐或撫育及其他森林施業之實施及為達成該目的所必要之設施整備處置為內容之協商。
3. 關於施業管理協定，需規定下列各事項。
 - 一、實施施業管理對象之森林的區域及其面積。
 - 二、實施森林施業管理事項如下：
 - A. 第一項所申請的施業管理協定，須森林所有者等共同實行之森林施業的種類其實施方法、時期及其他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事項。
 - B. 前項所申請之施業管理協定，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等所實行之森林施業管理種類、其實施之方法、時期及其他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事項。
 - 三、為實施前款所列事項所必要的作業路網、其他設施之施設及維持營運相關事項。
 - 四、施業管理協定之有效期限。

五、違反施業管理協定時的處置。

4.訂定施業管理協定，必須獲得該協定對象之森林的森林所有者等，及土地所有者全體之同意。

5.施業管理協定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十年。

(施業管理協定內容及相關法令等之關係)

第十條之十一之九

施業管理協定之內容，不得違反本項法律以及根據本項法律所頒佈之命令及其他相關法令（含條例）及根據此所做出之處分。

2.施業管理協定之內容，必須要符合基於法令所訂定之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計畫。

(施業管理協定之閱覽等)

第十條之十一之十

依據第十條之十一之八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定所提出之申請時，市町村長須根據農林水產省令規定，將其要旨公告之，並將該施業管理協定自公告日起兩週提供利害關係人閱覽。

2.依照前項規定發佈公告時，利害關係人得於閱覽期間終了前，針對該施業管理協定，向市町村長提出意見書。

(施業管理協定之認可)

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一

依據第十條之十一之八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定所提出之認可申請符合以下各款所有項目時，市町村長須核定該施業管理協定。

一、申請手續或施業管理實施協定之內容不得違反法令。

二、施業管理協定之內容不得對森林利用做出不當限制。

三、施業管理協定之內容被認定可協助達成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者。

2.市町村長核定前項申請時，須依照農林水產省令規定，公告其旨意，且將該施業管理協定影本置於該市町村之事務所提供公眾閱覽，同時將施業管理對象之森林主旨列舉於該森林區域內。

(施業管理協定之變更)

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二

施業管理協定之森林所有者等、森林土地所有者及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等，要變更施業管理協定所規定事項時，變更宗旨須獲得所有人之同意，並獲得市町村長之核可。

2.前二條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認可。

（施業管理協定之效力）

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三

依據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一第二項（含前條第二項之準用）之規定核可公告之施業管理協定，於其公告後對於該施業管理協定對象之森林的森林所有者等或該森林土地所有者，亦具有法定效力。

（施業管理協定之廢止）

第十條之十一之十四

協定相關之森林所有者等、森林土地所有者及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等，欲廢止經第十條之十一之八第一項或第二項或是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二第一項核可之施業管理協定時，須有過半數同意其內容，同時獲得市町村長之核可。

2.市町村長核可前項決議時，須公告其主旨。

（施業管理協定認可之取消）

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五

市町村長於核可第十條之十一之八第一項或第二項或是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二第一項之決定後，於發現該核可相關之協定內容與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一第一項各款所列要件不符合時，得取消該施業管理協定之核可。

2.市町村長依照前項規定取消核可時，須將其主旨通知該施業管理協定相關之森林所有者等、森林土地所有者及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等，並且公告之。

（請求協助）

第十條之十二

市町村長為達成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有必要時得向相關森林管理局長提出技術援助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二節 促進森林整備協定之締結

（森林整備協定締結之協議）

第十條之十三

其區域內存有相當規模森林之地方公共團體（以下於此條稱為「森林所在地公共團體」）之首長，對於管轄區域涵蓋該森林所屬集水區相關之河川下游地區之地方公共團體（以下於此條稱為「下游地方公共團體」）之首長，或下游地方公共團體之首長，對於森林所在地方公共團體之首長，得以提出進行協議，討論各自森林所在地方公共團體區域內森林相關之森林整備協定之締結事宜。

2.前項之「森林整備協定」，係指森林所在地方公共團體以及下游地方公共團體（以下於此項及次條第一項稱為「相關地方公共團體」），共同設立森林整備法人（指的是分收林特別處置法第九條第二號所列示森林整備法人），對於促進森林整備事業相關基金之籌措，或締結分收育林契約（指同法第二條第二項所

規定之分收育林契約)等,約定相關地方公共團體協力促進森林整備之協定。

(關於締結森林整備協定之斡旋)

第十條之十四

提出前條第一項要求的地方公共團體之首長,當該要求所涉及之協議未獲調解時,得以向農林水產大臣(若該表明所涉及之相關地方公共團體皆為同一縣市內之市町村時,對象則為都道府縣首長。以下亦同。),針對前條第一項之森林整備協定之締結,請求斡旋。

2.農林水產大臣於收到依照前項規定所提出之請求,若認定締結森林整備協定,對於維持增進森林之公益機能有其必要性時,必須積極從事斡旋。

第三節 森林施業計畫

(森林施業計畫)

第十一條

森林所有者等,得以單獨或共同,針對相當於整體整備且符合政令所定基準之森林,依據農林水產省令規定,製作以五年為一期之森林施業計畫,將此計畫向該森林施業計畫所在地之市町村長提出申請,請求認定該森林施業計畫是否適當。

2.森林施業計畫須記載下列事項。

- 一、針對目的森林所從事森林施業之實施的長期方針。
- 二、針對目的森林其所在場所別之面積、人工栽植相關之森林與其他森林之區別、樹種或林相、林齡以及立木材積。
- 三、關於森林之所在場所別之採伐時期、採伐面積、採伐立木材積及採伐方法(關於間伐事項除外)。
- 四、須造林之森林,其所在場所別之造林時期、造林面積、造林樹種以及造林方法。
- 五、須實施間伐之森林,其所在場所別之間伐時期、間伐面積、間伐立木材積以及間伐方法。
- 六、撫育種類別之面積。
- 七、其他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事項。

3.依據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核可時,必須附上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文件。

4.市町村長,受理依據第一項規定所提出之核可請求時,該森林施業計畫之內容,符合所有下列要件時,得認定該森林施業計畫之適當性。

- 一、第二項第一款所列之長期方針,對於森林施業計畫目的森林之未來整備,為有效且適切者。
- 二、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事項,依照以下所做區分,各自符合以下所定基準。
 - A.公益性機能別施業森林區域以外之區域內存在之森林 為求森林生產之永續以及森林生產力之增進所必要的,以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植栽、間伐及其他

森林施業合理化之基準。

B. 公益性機能別施業森林區域內所存在之森林 特別為求森林所擁有之公益性機能之維持增進所必要的，依據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公益性機能別森林施業之實施基準。

三、比照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之內容，認定其為適切者。

四、該森林施業計畫之目的森林之全部或部分，依照第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屬於要整備之森林時，比照依據同項規定地區森林計畫所規定事項，認定其為適切者。

(森林施業計畫之變更)

第十二條

依據前條第四項所核可之森林所有者等（以下稱為「核可森林所有者等」），有下列所示情況者，必須更改該森林施業計畫。此時，該所核可森林所有者等，必須依照農林水產省令規定，事先徵求市町村長認定此項變更是否適當。

一、該核可森林所有者等，對於該森林施業對象森林之一部份，已屬森林所有者等的情況。

二、該核可森林所有者等收到依據次條規定所發出的通知時。

2. 認定森林所有者等，除前項各款所列示者外，有必要變更該森林施業計畫時，得依據農林水產省令規定，事先徵求市町村長認定此項變更是否適當。

3. 依據前二項規定請求核可，準用前條第三項以及第四項之規定。此時，同項中「該森林施業計畫之內容」應改為「該變更後之森林施業計畫之內容」，以及「該森林施業計畫屬於適當」應改為「該變更屬於適當」。

(關於森林施業計畫變更之通知)

第十三條

市町村長認定第十一條第四項所核定之森林施業計畫（關於其變更，有依據前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所做出之核定時，為其變更後者。）之內容，與同項各款所列要件之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時，必須通知該森林施業計畫相關之森林所有者等，要求變更該森林施業計畫。

(森林施業計畫之遵行)

第十四條

經核定森林所有者等，除因災害及其他不可抗拒之理由外，關於該森林施業計畫之目的森林之業務發展，必須遵守該森林施業計畫。

(森林施業計畫之森林之採伐等之申請)

第十五條

經核定森林所有者等，針對該森林施業計畫之目的森林進行立木採伐或造林，或

其他農林水產省令有所規定者，須依照農林水產省令規定，向市町村長提出申請書。

(取消核定)

第十六條

若有以下各款所列事項，市町村長，得取消該森林施業計畫相關之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核可。

- 一、經核定森林所有者等，如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示狀況者，卻未依照同項規定請求核定，或請求未獲得核可時。
- 二、經核定森林所有者等被認定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時。
- 三、經核定森林所有者等，未依照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書，或提出不實申請書時者。

(死亡、解散或分割時對概括繼承人之效力等)

第十七條

依據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是前條之規定，或依據以上規定之農林水產省命令規定所做出之處分、手續及其他行為，當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請求核可者或經核定森林所有者等，因死亡、合併導致解散或分割時，對概括繼承者仍具有該項效力。

- 2.若做出前項規定時，同項之概括繼承人必須根據農林水產省令規定，須向市町村長提出申請書。
- 3.依照第一項規定之處分、手續及其他行為，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刪除

(跨市町村事項之處理等)

第十九條

森林施業計畫對象森林所在地，若跨兩個以上市町村時，屬於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以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規定之市町村長之權限事項，依照下列各款之區分，由各款所規定者來處理。

- 一、該森林施業計畫之目的森林之全部位於同一都道府區域內時，由該都道府縣首長。
- 二、前款所列狀況以外者，由農林水產大臣。
- 2.農林水產大臣依照前項規定處理該項事項時，需要求管轄該森林施業管理計畫之目的森林所在地之都道府縣首長，送附該森林所在地所屬市町村相關之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書之影本。
- 3.農林水產大臣以及都道府縣首長，依照第一項規定核定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做出之認定（含第十二條第三項中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所做變更之認定。次項亦同。）或是依照第十三條規定將發佈通知時，須依據農林水產省令

規定，聽取相關市町村長之意見。

4. 農林水產大臣以及都道府縣首長，依照第一項規定核定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做出之認定或依據第十六條規定取消核定时，須依據農林水產省令規定，將其要旨通知相關市町村長。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四節 附則

(引火)

第二十一條

森林或臨接森林法定範圍內之草原、山岳、荒廢地及其他土地，未獲得該森林或土地所在地之市町村長之許可，依其指示行事者，不得任意引火。但中央或地方公共團體之引火，不在此限。

2. 市町村長對前項申請，除非引火目的符合以下各款所列者之外，不得准許。

一、造林所需之整地。

二、開墾準備。

三、驅除蟲害。

四、燒田整地。

五、前項各款事項，該由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者。

3. 市町村長行使同意第一項許可時，若其森林或土地屬於國有林野管理經營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國有林野或臨接國有林野時，需事先與管轄其國有林野之森林管理署長協議，徵詢其同意。

(防火之設備等)

第二十二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之森林或土地進行引火者，需事先準備必要之防火設備，且於引火前，須將其要旨通知森林或鄰接土地之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範圍內之立木所有者或是管理者。

(危害防止條例)

第二十三條

除前二條規定者以外，都道府得自訂條例來規範預防森林火災以及其他危害之發生。

(適用除外)

第二十四條

除前三條所規定者之外，本章規定，不適用於第十條之四所規定之森林。

第三章 保安設施

第一節 保安林

(編定)

第二十五條

農林水產大臣為達到以下各項(欲編定之森林若為民有林時，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槩之目的，若有必要得以編定森林〔若為民有林，只限於存在重要流域(指的是流域橫跨兩個縣市區域，在國土保育以及國民經濟上特別重要的流域，且經農林水產大臣指定者。以下亦同。)內之森林〕為保安林。唯根據海岸法第三條規定所編定之海岸保全區域，以及根據自然環境保育法(昭和四十七年法律第八十五號)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劃定的原生自然環境保育地域，不得編定為保安林。

- 一、水源涵養。
 - 二、土砂流失防備。
 - 三、土砂崩塌防備。
 - 四、飛砂防備。
 - 五、風害、水害、潮害、旱害、雪害及霧害防備。
 - 六、雪崩及落石危險防備。
 - 七、火災防備。
 - 八、魚類繁殖。
 - 九、航行目標。
 - 十、衛生保健。
 - 十一、名勝及古蹟之風景保存。
- 2.即使有前項但書規定，農林水產大臣認定有特殊必要時，得以與海岸管理者協議，編定海岸保育區域內之森林為保安林。
 - 3.農林水產大臣欲將第一項第十款以及第十一款所事項，編定為保安林時，須與環境大臣取得協議。
 - 4.農林水產大臣欲將第一項或是第二項編為保安林時，得諮詢林政審議會。

第二十五條之二

都道府縣首長當有其必要完成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得將重要流域以外之流域內的民有林編定為保安林。此時，適用該項但書以及該條第二項之規定。

- 2.都道府縣首長有必要完成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所列事項時，得將民有林編定為保安林。此時，適用該項但書以及該條第二項之規定。
- 3.都道府縣首長進行前二項之編定時，得諮詢都道府森林審議會。

(解除)

第二十六條

農林水產大臣當編定保安林(民有林僅限於為達到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定之目的，且存在於重要流域內之林地。本條以下亦同。)喪失編定理由時，針對該部分必須立刻解除其保安林之編定。

- 2.農林水產大臣基於公益上之理由而有其必要性時，可針對該部分解除保安林之編定。
- 3.依據前二項規定，欲解除編定時，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以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之二

都道府縣首長當屬於民有林之保安林(為達到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定之目的，且存在於重要流域以外之林地。本條以下亦同。)喪失編定理由時，針對該部分必須立刻解除其保安林之編定。

- 2.都道府縣首長對於屬於民有林之保安林，基於公益上之理由而有其必要性時，可針對該部分解除保安林之編定。
- 3.依據前二項之規定，欲解除編定時，適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
- 4.都道府縣首長依照第一項或是第二項之規定欲解除其編定時，該保安林屬於以下所列各款之一者，必須與農林水產大臣協商，並獲得其同意。
 - 一、為完成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目的所編定之保安林，依據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欲解除之面積，高於政令所定規模以上者。
 - 二、其全部或部分，屬於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保安設施事業或是地滑等防治法(昭和三十三年法律第三十號)第二條第四項所規定之防治地滑、施工同法第四十一條之關於礦渣堆崩塌防治工程之施工土地區域內之保安林。

(編定或解除之申請)

第二十七條

保安林之編定或解除具有利害關係之地方公共團體首長，以及與編定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人，得依據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手續，向農林水產大臣或都道府首長提出將森林編定為保安林之理由或解除保安林編定之理由，以書面方式申請。

- 2.都道府縣首長以外者，依照前項規定向農林水產大臣提出保安林之編定或解除時，必須透過管轄該森林所在地之都道府縣首長。
- 3.都道府縣首長接受前項申請時，需立刻將該申請書附上意見書呈交農林水產大臣。但若該申請不符合第一項條件，或違反次條規定者，得將該申請書退還，不向上呈遞。

第二十八條

農林水產大臣或都道府縣首長，於駁回前條第一項有關指定或解除之申請時，提出該申請者，除非實地狀況產生顯著變化，否則不得再以相同理由提出同項申請。

(關於保安林預定森林或解除預定保安林之通知等)

第二十九條

農林水產大臣，就編定或解除保安林事宜，事先將其要旨若是編定保安林時，須通知管轄其森林所在地之都道府縣首長，就該森林之所在地點、編定目的及保安林編定後，關於該森林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編定施業要件；若欲解除時，亦須通知管轄其森林所在地之都道府縣首長將其解除預定保安林之所在地點、被編定為保安林之目的及解除之理由。該項通知內容有所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條

都道府縣首長於收到前條通知時，不得延宕，須依照農林水產省令規定，公告其通知內容，公布於森林所在地之市町村事務所之外，同時將其內容通知該森林之森林所有者以及登記為該森林權利所有者。若保安林編定及解除，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出申請者，亦必須通知該申請者。

第三十條之二

都道府縣首長就編定或解除保安林事宜，事先將其要旨或編定保安林時，須將其森林之所在地點、該編定之目的及保安林編定後該森林相關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指定施業管理要件；解除時，也必須將其預定解除保安林之所在地點、被編定為保安林之目的及解除之理由等，公布於該森林所在地之市町村事務所，同時須通知該森林之森林所有者相關登記為該森林權利所有者。此告示內容變更時亦同。

2.前項之場合，準用前條後段之規定。

(保安林預定森林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都道府縣首長，根據前二條規定公告之有關保安林預定森林，得依照農林水產省令規定，以不超過九十天之內，禁止立竹、木之採伐、土石或樹根之採取、開墾以及土地形、質之變更行為。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者，經第三十條或第三十條之二第一項公告後，對於該公告有異議時，得依據農林水產省令規定手續提出意見書，其中第三十條公告者透過都道府縣首長層報農林水產大臣、第三十條之二第一項公告者向都道府縣首長、提出意見書。該時，必須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向都道府縣首長遞交意見書。

2.收到依照前項規定提出之意見書時，農林水產大臣對於與第三十條告示相關之

意見，都道府縣首長對於第三十條之二第一項告示相關之意見，須透過公開程序聽取意見。此時，都道府縣首長須將同項告示相關之意見書影本，送交農林水產大臣。

3. 農林水產大臣或都道府縣首長，決定聽取前項意見時，必須於一週前將意見聽取日期以及地點通知意見書提出者，同時公告之。
4. 農林水產大臣或都道府縣首長，須於第三十條或第三十條之二第一項之告示發佈日起四十天之後（若據第一項提出意見書者，須經第二項聽取意見之後。），才能編定或解除保安林。
5. 農林水產大臣收到依據第三十條之二第一項告示所提出之意見書，為達成保安林編定目的，基於其他公益上之理由或認定有特別需要時，得對都道府縣首長做出編定或是解除保安林相關之必要指示。
6. 前項指示必須經過第二項規定聽取意見後行之。

（編定或解除通知）

第三十三條

農林水產大臣於編定或解除保安林時，必須將其要旨，以及針對編定時的其保安林所在地點、編定目的、及該保安林相關之編定施業要件（係指林木採伐之方法、限度以及林木採伐後於該採伐跡地所實施之栽種方法及期間、樹種。以下亦同。），若係解除時其保安林所在地點、指定目的、以及解除理由，公告同時並通知相關都道府縣首長。

2. 保安林之編定或解除，依照前項公告後生效。
3. 都道府縣首長收到第一項之通知時，須將其處分內容、通知相關之森林所有者及據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相關的申請者。
4. 依據第一項規定通知之編定施業要件中的林木採伐限度，應以該保安林編定相關森林或包含該森林之保安林集團為單位來決定之。
5. 第一項規定所做出通知編定施業要件，視該保安林之編定，並根據本章之規定，對該森林所產生限制，以達成該保安林編定之目的為其必要之最小限度為度，並依法定基準訂定之。
6. 前各項之規定，適用於都道府縣首長對於保安林之編定或解除。此時，第一項中「必須公告之同時，也要通知都道府縣首長」可解讀為「必須要公告之」，第三項中「收到通知」可解讀「發佈公告」，第四項及前項中「通知」可解讀為「公告」。

（編定施業之變更）

第三十三條之二

農林水產大臣或都道府縣首長，對於保安林，當認定必須變更該保安林相關編定施業要件才能達成該保安林之編定目的，或認定即使是變更該保安林相關認定施業要件也不致影響該保安林之編定目的時，得變更該編定施業要件。

- 2.關於保安林，對編定施業要件之變更有利害關係之地方公共團體之首長或是與其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根據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手續，得將該編定施業要件變更之主旨，以書面向農林水產大臣或是縣都道府縣首長提出申請。

第三十三條之三

有關保安林之編定施業要件之變更，適用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之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以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關於保安林之編定部分為限）；至於申請保安林之編定施業要件之變更，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以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此時，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二第一項中「該保安林預定森林之所在地點、編定之目的及保安林編定後該森林相關事項」可解讀為「該保安林所在場所、編定為保安林之目的及該變更相關事項」，第三十條（含適用第三十條之二第二項者）以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含適用同條第六項者）中「該編定目的及該保安林相關事項」可解讀為「編定為保安林之目的及該變更相關事項」，同條第三項（含適用同條第六項者）中「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可解讀為「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

（保安林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保安林依據法令規定，必須得到都道府縣首長之許可，否則不得進行林木採伐。但符合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

- 一、法令或基於法令林產物處分所規定具有採伐義務者，於履行規定所進行之採伐行為。
 - 二、依據次條第一項所規定擇伐所進行之林木採伐行為。
 - 三、依據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間伐所進行之林木採伐行為。
 - 四、依據第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遵循地區森林計畫所規定有關森林施業之方法及時期等事項所從事之採伐行為。
 - 五、森林所有者等得到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許可所進行之採伐行為。
 - 六、依據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所進行之採伐行為。
 - 七、火災、風水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時之緊急需求所進行之採伐行為。
 - 八、除伐之行為。
 - 九、其他依據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採伐行為。
- 2.關於保安林，未獲得都道府縣首長之許可，不得採伐立竹、損傷立木、放牧家畜、採取草皮、落葉或枯枝、挖掘土石或樹根、開墾、以及其他變更土地形質之行為。但符合下列各款者，不在此限。
- 一、法令或基於法令有林產物處分義務者，於履行該義務所從事之行為。
 - 二、森林所有者得到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許可者所從事之行為。
 - 三、基於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從事之行為。

- 四、火災、風水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時之緊急需求所進行之行為。
- 五、屬於簡易行為，依據農林水產省命令規定所從事之行為。
- 六、其他依據農林水產省令規定所從事之行為。
3. 都道府縣首長接受第一項之許可申請時，其申請相關之採伐方法，符合該保安林相關編定施業要件者，且其申請（關於規定該保安林相關編定施業要件，被視為同一單位之保安林或該集團之林木相關之該項申請有兩件以上時，這些申請之全部。）即使同意該項許可，認定不會超過，被視為同一單位之保安林或是其集團相關林木採伐規定限度時，必須同意該項申請。
 4. 都道府縣首長接受第一項之許可申請時，關於其申請之採伐方法符合該保安林相關編定施業要件，且其申請（關於規定該保安林相關指定施業要件，被視為同一單位之保安林或是其集團之林木相關之該項申請有兩件以上時，這些申請之全部。）若同意該項之許可，被視為同一單位之保安林或是其集團相關林木採伐，雖然認定會超過該編定施業要件所定採伐限度，但若同意該項之部分申請，認定不會超過該採伐限度時，得依照法令規定之基準，縮減該申請相關之採伐面積或數量至其採伐限度，方可同意此項申請。
 5. 都道府縣首長接受第二項之許可申請時，除非認定其所申請相關行為，會妨礙達成其保安林指定之目的，否則必須同意該項申請。
 6.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許可，得以增列附帶條件。
 7. 前項條件，只限於達成該保安林編定目的之最小必要限度，且不得針對接受該項許可者，課以不當之義務。
 8. 得到第一項許可者，關於從事該許可之林木採伐時，依照農林水產省命令所規定之手續，將其主旨向都道府縣首長提出之同時，若其本人並非該森林相關之森林所有者時，必須通知該森林所有者。
 9. 相當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列狀況之該當行為者，必須遵守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手續，向都道府縣首長提出報告書。
 10. 都道府縣首長若有根據第八項或前項規定所提出之林木採伐內容之報告書時（同項規定所提出之呈報，只限第一項第七號相關者。），必須依照農林水產省令規定，將其主旨通知該林木所在地所屬之市町村長。但該項採伐若屬於與第十一條第四項認定相關森林施業計畫（對於其變更，若屬於第十二條第三項，適用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認定時，以其變更後者。）之目的森林時，不在此限。

（保安林擇伐之申報等）

第三十四條之二

對於保安林，符合該保安林編定施業要件所規定林木採伐方法，且不超過該所定採伐限度範圍內，進行擇伐之林木採伐（只限於人工造林相關之森林林木採伐。第三項亦同。）者，除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所列者外，必須依照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手續，事先向都道府縣首長提出詳載森林所在

- 場地、採伐立木材積、採伐方法及其他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事項之擇伐申報書。
- 2.都道府縣首長認定依前項規定所提出之申報書中所記載有關採伐立木材積或關於採伐方法之計畫，不適合該保安林相關指定施業要件時，得令提出申報書者更改其擇伐計畫。
 - 3.已發佈前項命令時，於命令發佈後所進行擇伐之立木採伐，視同未提出該項申報書。
 - 4.都道府縣首長於收到依據第一項規定所提出之申報書時（前項規定視同未提出申報書者除外。），必須依照農林水產省令規定，將其內容通知該擇伐相關林木所在地所屬之市町村長。但若該項擇伐，屬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認定之相關森林施業計畫（對於其變更，若屬於第十二條第三項，適用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認定時，即為其變更後。）之目的森林有關者，不在此限。
 - 5.根據第一項規定提出擇伐申請書者，從事該申報書有關之立木採伐時，若其人非該森林所有者，則必須依照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手續，將其內容通知該森林所有者。

（保安林間伐之申報等）

第三十四條之三

對於保安林，符合該保安林相關編定施業要件所規定立木採伐方法，且不超過該規定採伐限度範圍內，進行間伐之立木採伐者，除了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所列者外，必須依照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手續，事先向都道府縣首長提出詳載森林所在場地、採伐立木材積、採伐方法及其他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事項之間伐申報書。

- 2.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準用依據前項規定所提出之間伐呈報。此時，同條第二項中「採伐立木材積或採伐方法」解讀為「間伐立木材積或間伐方法」。

（保安林栽植之義務）

第三十四條之四

森林所有者等於採伐保安林立木時，該有關保安林森林所有者，必須遵守該保安林相關指定施業要件所規定之栽植方法、期間以及樹種等實施之，對於該採伐跡地，必須進行栽植。但若進行該項採伐之森林所有者等，非該保安林之森林所有者時，對於該項採伐不知情，被認定具有正當理由時，對於該採伐後跡地，收到根據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必須從事造林命令者（接受該命令者為該採伐跡地相關森林所有者以外者，且其所從事該命令之實施行為，受到森林所有者拒絕時除外。），或其他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五條

中央政府或都道府縣，依據法令規定，對於被編定為保安林的森林所有者以及基

於其他權原享有該森林之立竹、木或土地使用或收益者，由於保安林之編定，必須補償其平常應得利益之損失。

(受益者之負擔)

第三十六條

中央政府或是縣市政府，對於因編定保安林而受益之地方公共團體及其他相關者，於其所受益之限度範圍內，得命令其支付前條規定之必須補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分。

2. 農林水產大臣或都道府縣首長，若有前項狀況者，對於支付補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分者，必須以書面通知其所應負擔之金額、繳付日期及繳交地點。
3. 農林水產大臣或都道府縣首長，對於收到前項通知卻於期限內並未繳納該項金額者，必須寄發催繳書，指定期限督促繳納。
4. 依據前項規定被催繳者，於指定期限內仍未繳納應負擔之金額時，農林水產大臣得援用國稅滯納處分條例，都道府縣首長得援用地方稅滯納處分條例，來進行徵收。此時，徵收金之取得權順位為，次於國稅以及地方稅。

(擔保權)

第三十七條

擁有保安林之立竹、木或土地之先取得權、抵押權或擔保權者，得依據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補償金額，行使其權利。但於交付前必須先行扣押。

(監督處分)

第三十八條

都道府縣首長，對於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或違反附帶同條第六項之許可條件進行立木採伐者，或以偽造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同條第一項許可進行林木採伐者，得以命令其終止採伐，或於該採伐跡地，規定期間、方法、樹種，令其從事造林之必要行為。

2. 都道府縣首長對於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或違反同條第六項之附帶條件進行同條第二項之行為者，或以偽造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同項許可從事該項行為者，得以命令終止其行為，或規定期限令其從事復舊之必要行為。
3. 都道府縣首長，對於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者，對於該採伐跡地，規定期限、方法及樹種，得命令其從事造林之必要行為。
4. 都道府縣首長，對於森林所有者違反第三十四條之四規定，未於保安林相關指定施業要件所定栽植期限內完成栽植，或未依照該指定施業要件所定栽植方法或樹種從事栽植時，得對於該森林所有者，限定期限，依照該保安林相關指定施業要件所規定栽植方法之相同方式，所規定樹種之相同樹種，從事栽植。

(設立界標)

第三十九條

都道府縣首長，將民有林編定為保安林後，必須於該保安林之區域內設置說明此事之界標。此時，保安林之森林所有者，對於此項設置不得拒絕，或妨礙之行為。

- 2.農林水產大臣，將國有林編定為保安林之後，必須於該保安林之區域內設置說明此事之界標。
- 3.前二項界標之樣式，由農林水產省令規定之。

(保安林台帳)

第三十九條之二

都道府縣首長必須要製作保安林台帳，並負責保管之。

- 2.都道府縣首長，被要求閱覽前項之保安林台帳時，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3.保安林台帳之記載事項及其他製作暨保管相關之必要事項，由農林水產省令規定之。

(特定保安林之編定)

第三十九條之三

農林水產大臣，基於全國森林計畫，認定依據編定目的仍無法發揮功能之保安林（只限於為確保發揮該目的之機能，認定有必要立刻實施位於該區域內之森林的全部或部分之造林、撫育、採伐、及其他森林施業者。），得編定為特定保安林。

- 2.都道府縣首長，依照農林水產省令規定，得以向農林水產大臣提出編定該縣市區域內之保安林為特定保安林之申請。
- 3.農林水產大臣於編定特定保安林時，必須與管轄將接受該項編定保安林所在地之都道府縣首長進行協商。
- 4.農林水產大臣編定特定保安林之後，必須立刻將該編定公布之。
- 5.前三項之指定，適用特定保安林之編定解除。

(地區森林計畫之變更)

第三十九條之四

都道府縣首長，當該縣市區域內之保安林被編定為特定保安林時，而該特定保安林區域內存在有根據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所訂定之地區森林計畫目的之民有林時，必須變更該地區森林計畫，對於該民有林，為確保該特定保安林能發揮保安林編定目的之機能，必須追加下列事項。根據同項規定，於擬訂地區森林計畫時，屬於特定保安林之區域內之民有林，為該地區森林計畫之對象者，亦適用之。

- 一、被認定有必要及早實施造林、撫育、採伐及其他森林施業之森林（以下稱為「要整備森林」）所在。
- 二、關於要整備森林所必須實施之造林、撫育、採伐及其他森林施業方法及時期事項。

三、其他必要事項。

- 2.都道府縣首長，根據前項規定變更地區森林計畫，或擬訂該項計畫時，依據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與前項各款所列事項有直接利害相關者提出異議時，必須公開聽取意見。
- 3.都道府縣首長聽取前項意見時，必須於意見聽取一週前，將意見聽取之日期及場所，通知該提出異議者，同時公告之。
- 4.都道府縣首長，當有人依據第二項規定提出異議時，必須經過同項意見聽取之後，才能變更地區森林計畫或擬訂該項計畫。

(關於要整備森林相關施業之勸告等)

第三十九條之五

都道府縣首長，當認定森林所有者關於要整備森林，未遵守依據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地區森林計畫所規定之森林施業方法之相關事項時，為達成地區森林計畫之必要性，得以對該森林所有者等提出勸告，明示必須遵守事項，要求按規定從事施業。

- 2.都道府縣首長，對於要整備森林依照前項規定提出勸告時，當接受此項勸告者未能遵照辦理，或被認定不可能遵照辦理者，得以向相關者提出取得該要整備森林或該要整備森林之立木相關之所有權或使用及收益為目的之權利，或接受要整備森林之施業委託者，或與接受該都道府縣首長之指定者之間，就該要整備森林或該要整備森林之立木所有權之轉移。使用及收益為目的之權利設定或轉移或就該要整備森林之施業之委託等得勸告進行協商。

(市町村長得勸告施業之特例)

第三十九條之六

關於要整備森林，第十條之十第一項規定不適用。

(要整備森林之保安設施事業之實施)

第三十九條之七

都道府縣首長根據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提出勸告時，當協調不諧或無從取得協商時，都道府縣首長根據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對於該勸告相關之要整備森林，進行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保安設施事業（只限於森林之營造事業或森林營造上必要之事業）時，該要整備森林之土地所有者及擁有其他與該土地相關權利者（於次項稱為「關係人」），不得拒絕該實施行為。

- 2.都道府縣首長，對於因為前項行為而受損失之關係人，必須補償平常產生之利益損失。

(保安林之適切管理)

第四十條

農林水產大臣及都道府縣首長，為貫徹保安林制度之使命，除了必須要適切遂行本法以及基於本法所制訂政令規定所賦予之權限之外，對於保安林相關限制之遵守、義務之履行等施以有效之指導以及援助，擬定保安林整備及保育所必要之處置，確保保安林能夠經常發揮其編定目的之機能。

第二節 保安設施地區

(編定)

第四十一條

農林水產大臣，為達成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目的，認定國家有必要實施營造森林事業，或森林營造、維持之必要事項時，於行使其事業之必要限度內，得編定森林或原野及其他土地為保安設施地區。

2. 農林水產大臣，為達成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目的，將民有林或非政府所有之原野及其他土地作出前項編定時，必須聽取都道府縣首長之意見。
3. 農林水產大臣，認定第一項之事業（以下稱為「保安設施事業」）有必要由都道府縣來實施，收到都道府縣首長所提出之申請時，且認定其申請為恰當時，得以在實施該事業必要限度內，將森林或原野及其他土地編定為保安設施地區。
4.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準用於第一項或前項之編定。此時，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中「將森林編定為保安林」改為「將森林、原野及其他土地編定為保安設施地區」。

(編定之有效期限)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保安設施地區之編定有效期限，於七年之內，由農林水產大臣決定其期限。但農林水產大臣認定有必要時，得以將其有效期限最長延長三年。

(解除)

第四十三條

農林水產大臣，於中央或都道府縣廢止保安設施事業時，不得延遲，必須立刻解除保安設施地區之編定。

2. 編定為保安設施地區後經過一年，中央或是都道府縣仍未著手保安設施事業時，則喪失其編定之效力。

(保安林相關規定之準用)

第四十四條

保安設施地區之編定部分，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以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關於

保安設施地區相關指定施業要件之變更部分，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以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只限於農林水產大臣所作出關於保安林編定之部分）、以及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只限於農林水產大臣所作出保安林編定施業要件變更之部分）；關於保安設施地區指定施業要件之變更申請部分，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以及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以及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只限於向農林水產大臣提出申請相關部分）；關於保安設施地區之編定解除部分，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保安設施地區之限制部分，適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之三的規定。但若保安設施地區之編定森林為保安林時，則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之三的規定；若屬於災害復原所從事之緊急保安設施事業時，則不適用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

（義務）

第四十五條

保安設施地區之土地所有者及擁有其他土地相關權利者（以下稱為「關係人」），不得拒絕中央或都道府縣於保安設施地區，在編入有效期間內所從事之造林、森林土木工程及其他保安設施之施工行為，以及在期間內及期滿後十年之內所從事之保安設施相關之維護管理行為。

2.中央或都道府縣，對於因為前項之行為而受損之關係人，必須補償其正常狀況下所造成之損失。

（費用區分）

第四十六條

中央對於行使保安設施事業而獲利之都道府縣，得以要求負擔該事業所需三分之一以內之費用。

2.中央對於都道府縣從事保安設施事業，得以補助其所需三分之二以內之費用。

（保安設施地區台帳）

第四十六條之二

都道府縣首長必須負責製作保安設施地區台帳，並保管之。

2.保安設施地區台帳，適用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以及第三項之規定。

（保安林之轉換）

第四十七條

保安設施地區於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編定有效期限屆滿時，屬於森林部分，除了既有之保安林之外，於該時間點起，根據第二十五條或是第二十五條之二的規定編入為保安林，發佈根據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告示及通知，該保安設施地區相關之指定施業要件，視自動延續成為該保安林之指定施業要件。

(適用除外)

第四十八條

中央或都道府縣於保安設施地區內行使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行為時，不適用第四十四條中適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之三的規定(其保安設施地區之編入森林為保安林時，即為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之三的規定。)

第四章 土地使用

(進入調查)

第四十九條

森林所有者等，對於從事森林施業之測量或是實地調查，認為有必要時，獲得市町村長之許可，得以進入他人土地從事測量及採伐阻礙實地調查之立竹、木。

- 2.市町村長收到前項申請許可時，必須通知土地佔有者以及立竹、木所有者，告知其內容，並且給予提出意見書之機會。
- 3.獲得第一項許可者，於進入他人土地或進行立竹、木之採伐時，必須事先通知該土地之佔有者或立竹、木之所有者。
- 4.根據第一項之規定進入他人土地或採伐立竹、木時，必須攜帶獲得該項許可之證明文件，並且出示給該土地佔有者或立竹、木所有者。
- 5.根據第一項規定進入他人土地或採伐他人立竹、木者，必須補償所造成之損失。
- 6.森林所有者等，於森林發生或有可能發生造成森林重大損害之蟲害、獸類、菌類或病毒時，驅除或預防上有必要時，在獲得市町村長許可下，得以進入他人之土地。此時，適用從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

(使用權設定之認可)

第五十條

欲從森林搬出木材、竹材、薪炭，或開闢林道、木材堆積場、及其他森林施業必要之設備者，當其為了搬運或增加設備之用，有必要使用他人土地，且具有適當性，以及其他取代使用該土地方案具有顯著困難時，得於獲得管轄該土地之都道府縣首長之核可後，對於該土地所有者(所有者之外，另有依據權原使用該土地者存在時，包含此人以及所有者。)，要求進行使用該土地權利(以下稱「使用權」)設定之相關協議。

- 2.都道府縣首長於收受依前項規定所提出之核可申請時，必須聽取該土地所有者以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擁有人(以下稱為「關係人」)之意見。
- 3.都道府縣首長於裁定第一項認可時，必須將其內容通知該土地所有者以及關係人，同時公布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市町村事務所。
- 4.獲得第一項核可者，於從事該項之搬運或設備之測量或實地調查所必須時，得以進入他人之土地，或採伐造成測量或實地調查阻礙之立竹、木。此時，準用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裁定之申請)

第五十一條

若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協議無法順利進行，或是不可能進行協議時，獲得該項核可者，得以遵照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手續，向都道府縣首長提出裁定該使用權相關設定之申請。但該項核可日起算超過六個月以上者，不在此限。

(意見書之提出)

第五十二條

都道府縣首長收受前條之申請時，必須根據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手續，將該內容公告之，同時通知該申請相關之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指定二十天以上之期限，給予提出意見書之機會。

2.都道府縣首長必須在前項期間期滿後，方能做出裁定。

(裁定)

第五十三條

有關須裁定設定使用權之內容，須訂定下列事項。

一、必須設定使用權之土地之所在、地籍、地目及面積。

二、必須設定使用權之內容及存續期間。

三、使用時期。

四、補償之金額及其支付之時期、方法。

2.都道府縣首長，對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在其申請範圍內，且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搬運或設備所必要的限度內，對於前項第四款所列事項，事先徵詢徵收委員會之意見，據其意見做出裁定。

3.都道府縣首長，做出第一項裁定後，不得延誤，必須遵照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手續，將其內容通知其裁定之申請者及前條第一項收受通知者。

(使用權之取得)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裁定確定後，於其裁定所規定之時期，申請裁定者取得該土地之使用權，對於該土地之其他權利，若與該使用權之內容相抵觸時，該權行使則受到限制。

(請求徵收)

第五十五條

使用權被設定後，該土地之使用超過三年以上時，或因為該使用權之行使導致地形、質受到變更時，土地所有者得以向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者，提出對於該土地徵收之協議。此時，若因為部分土地被徵收，造成剩餘土地無法供原始目的使用

有明顯困難時，其土地所有者得以要求一併徵收之相關協議。

2.前項之狀況，準用第五十一條本文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此時，第五十一條中「獲得該項認可者」解讀為「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協議請求者」。

3.前項準用之第五十一條之裁定，除了裁定徵收之可否、必須徵收之內容外，同時必須規定下列事項。

一、必須徵收之土地之所在、地籍、地目以及面積。

二、徵收時期。

三、補償之金額及其支付時期、方法。

(徵收之效果)

第五十六條

前條第三項之應徵收作成裁定後，於該裁定所規定之徵收時期，徵收者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其他權利則消滅。

(協議成立時)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所進行之協議成立時，該當事者遵照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將各自協議所訂定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各款之事項，呈報都道府縣首長後，根據該項呈報，視為已作出應設定使用權之裁定或應徵收之裁定。但關於第五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協議，只限於該項核可起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者。

(損失補償)

第五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或徵收造成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受損者，必須由土地使用或徵收者負責補償。

2.因使用或徵收部分土地，導致剩餘土地之價格跌落、造成其他剩餘土地相關損失時，必須補償其損失。

3.使用部分土地或徵收土地，導致剩餘土地必須要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通道、溝渠、圍牆及其他工作物，或填土、挖土時，必須要補償其所需費用。

4.除前二項所規定補償之外，由於土地使用或徵收，導致該土地所有者或關係人受損時，亦須補償。

5.土地所有者或關係人根據第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收受都道府縣首長通知後，變更土地之形、質、工作物之新建、改建、增建或大修繕、或是附加增置物件時，對於以上所造成之損失，不必補償。但若事先獲得都道府縣首長之承認而從事以上行為者，不在此限。

(使用之廢止所造成損失之補償)

第五十九條

依據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發佈都道府縣首長通知後，停止將該土地用於同條第一項之目的者，對於因此造成該土地所有者或關係人受損者，必須要負補償責任。

2. 土地所有者或關係人，依前項規定有關損失補償，若與廢止土地使用者之協議不諧或無從取得協議時，得向都道府縣首長申請裁定。此時，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3. 前項準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公告發佈後，根據裁定所規定內容，視為當事者間已經達成協議。

(訴訟)

第六十條

對於本章所規定由都道府縣首長裁定後所定之補償損失事項有不服者，得於收受裁定通知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此時，須以接受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核可者、土地所有者或關係者為被告。

(信託)

第六十一條

土地使用或徵收者，若有下列各款狀況，得將補償金信託保管。

- 一、受補償金者拒領時。
- 二、土地使用或徵收者無過失，無法確知補償金受領者時。
- 三、土地使用或徵收者土地使用或徵收者補償金支付受到扣押或假扣押時。

(協議或裁定之失效)

第六十二條

土地使用或徵收者，於補償金支付期限內未支付（含信託保管）時，該項協議或裁定於該時間點喪失其效力。但不得妨礙土地所有者或關係人損害賠償之請求。

(恢復原狀之義務)

第六十三條

使用者於土地使用結束後，或依據前條規定導致協議或裁定失效時，必須將土地恢復原狀，若無法恢復原狀時補償其所造成之損失後再歸還土地。

(土地徵收法之準用)

第六十四條

土地徵收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二百十九號）第一百零三條（危險負擔）、第一百零四條（擔保物權與補償金等或替代地）、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項以及第四項（買受權）以及第一百零七條（買受權之消滅）之規定，準用於本章所規定之使用或徵收相關之土地。此時，同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中之「第二十六

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事業認定之公告日起算十年以內」更改為「徵收時期起算五年以內」，「權利取得裁定所規定之權利取得時期」更改為「徵收時期」，「事業認定之公告日起算二十年之」更改為「徵收時期起算十五年之」，「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更改為「森林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二百四十九號）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同條第三項中「權利取得裁定所規定之權利獲得之期間」更改為「徵收之時期」。

（水之使用權之使用）

第六十五條

本章有關土地使用及徵收之規定，準用於水使用相關權利上設定使用權之場合。

（水流之工作物之使用等）

第六十六條

有利用森林水流來搬運木材、竹材，或興建有搬運設備者，於搬運時或是搬運設備所利用之水流，導致必須使用、移動、改造、或除去他人設置之工作物，被認定為必要且適當，而且於尋找其他替代方法具有顯著困難時，得向管轄該工作物之都道府縣首長申請核可，與該工作物所有者（若有所有者以外，基於權原使用該工作物者存在時，則為此人以及所有者）要求進行該工作物之使用、移動、改造、或去除相關協商。此時，關於土地使用及徵收準用本章之規定。

（流送竹木之進入他人土地）

第六十七條

森林藉由水流來搬運木材或竹材者，於水流搬運過程中有必要時，得以進入沿岸之土地。此時，必須要負責補償因此所造成之損失。

第五章 都道府縣市森林審議會

（設置以及所掌事務）

第六十八條

都道府縣下設都道府縣森林審議會。

- 2.都道府縣森林審議會，除處理本法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其權限內之事項之外，對於本法律實施重要事項，對都道府縣首長之諮詢須提出答覆。
- 3.都道府縣森林審議會，就前項規定事項，得向相關行政部門提出建議。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組織）

第七十條

都道府縣森林審議會，為委員十五名以內之組織。

- 2.委員從對於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具有學識經驗者當中遴選，由都道府縣首長任命之。
- 3.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候補委員之任期，至前任者任期屆滿為止。但可連任。
- 4.委員為兼職。

(會長)

第七十一條

都道府縣森林審議會之會長，由前條第一項之委員互選之。

- 2.會長綜理會務，代第表審議會。
- 3.會長因故無法遂行職務時，由第一項委員互選出一名，代理其職務。

第七十二條 刪除

(政令之委任)

七十三條

本法律所規定之外，關於縣市森林審議會之組織及營運之必要事項，由政令訂定之。

第六章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七十九條 刪除

第八十條 刪除

第八十一條 刪除

第八十二條 刪除

第八十三條 刪除

第八十四條 刪除

第八十五條 刪除

第八十六條 刪除

第八十七條 刪除

第八十八條 刪除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九十條 刪除

第九十一條 刪除

第九十二條 刪除

第九十三條 刪除
第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十五條 刪除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九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一條 刪除
第一百零二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三條 刪除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一百零五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六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一十條 刪除
第一百一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一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一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一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一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一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一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一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一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八十條 刪除
第一百八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八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八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八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八十六條 刪除

第七章 雜則

(林業普及指導員)

第一百八十七條

都道府縣設置林業普及指導員，以該都道府縣之職員充當之。

2. 林業普及指導員，遂行以下所列之事務。

一、與試驗研究機關保持密切聯繫，進行專門事項之調查研究。

二、與森林所有者及其他施行林業者或是從事林業者保持聯繫，普及林業相關技術及知識。

三、指導森林施業有關事項。

3. 農林水產大臣根據農林水產省令規定所舉辦之林業普及指導員資格考試之合格者，以及擁有其他政令規定之資格者，方得以被任命為林業普及指導員。

(進入調查等)

第一百八十八條

農林水產大臣、都道府縣首長或市町村長，於本法施行上有必要時，得向森林所有者等徵詢關於施業相關報告。

2. 農林水產大臣、都道府縣首長或市町村長，施行本法上有必要時，得令職員進入他人森林進行測量或實地調查、豎立標識，或是採伐會構成測量、實地調查、豎立標識等障礙之立竹、木。

- 3.依據前項規定進入他人土地進行測量、實地調查、豎立標識或採伐立竹、木之該當職員，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並將之出示關係者。
- 4.根據第二項規定進入調查之權限，不得被視為犯罪之搜查。
- 5.中央、都道府縣或是市町村公所，根據第二項規定遭受該職員處分而受損失者，必須要補償正常狀況下所造成之損失。

(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條

農林水產大臣、都道府縣首長或市町村長，根據本法或基於本法命令規定所發佈之通知或是命令，對方處於不知情狀況，或是居住住址不明時，必須將該通知或命令相關之森林、土地、工作物等之所在地所屬之市町村事務所之佈告欄揭示該通知或命令內容，同時將其要旨以及已經揭示之事實刊載於官報、都道府縣或市町村之公報。此時，自揭示日或刊載於官報或是都道府縣或市町村公報其中較晚日期起算，經過十四日之後，視同該通知或命令已經送達對方。

(不服申訴)

第一百九十條

第十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但書(含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準用時)、第三十三條之二(含第四十四條準用時)、第三十四條(含第四十四條準用時)、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處分，或是第二十八條(含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準用時)所規定之處分不服者，其不服之理由涉及與礦業、採石業或採砂石業協調相關者，得向公害等調解委員會申請裁定。此時，不得依據行政不服審查法(昭和三十七年法律第一百六十號)提出不服申訴。

- 2.行政不服審查法第十八條規定，得準用於前項處分經處分廳告知得以提出誤判審查請求或異議申訴之場合。
- 3.關於第四章所規定都道府縣首長之裁定提出異議申訴時，不得將損失補償金額度之不服作為不服該裁定之理由。

(農林水產大臣等之援助)

第一百九十一條

農林水產大臣以及都道府縣首長，對於全國森林計畫及地區森林計畫之達成及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及森林施業計畫之擬定及達成這些計畫須作出必要之建言、指導、斡旋資金融通及其他援助之行為。

- 2.市町村，對於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之達成以及森林施業計畫之製作及達成，必須做出必要之建言、指導及其他援助。

(都道府縣之費用負擔)

第一百九十二條

以下列事項之費用，由都道府縣負擔。

- 一、擬定地區森林計畫所需之費用。
- 二、關於保安林都道府縣首長所從事事務所需費用。
- 三、第三十五條規定之都道府縣負擔損失補償所需費用。

(國庫補助)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中央對於都道府縣，於每年度預算範圍內，依據政令規定，針對造林及地區森林計畫所定林道之開闢或擴建，若由都道府縣自行執行時，補助該所需費用之部分，若由市町村及其他政令所規定者執行時，補助由都道府縣補助費用之一部份。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中央對於從事林業相關之試驗研究者，於每年度預算範圍內，依據政令規定，補助該試驗研究所需費用之一部份。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中央對於都道府縣，關於以下列事業（以下稱謂「林業普及指導事業」），撥付補助款。

- 一、設置林業普及指導員時。
- 二、林業普及指導員依據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完成事務時。
2. 農林水產大臣依照前項規定將補助金交付都道府縣時，必須依照各都道府縣之林業人口、民有林面積及市町村數目為基礎，考量緊急實施林業普及指導事業之必要性，依據政令所規定之基準決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中央對於都道府縣，依據第一百九十二條政令規定，補助都道府縣負擔費用之二分之一。

(事務之區分)

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二

本法所規定由都道府縣所處理之事務中，下列所揭示者，依照地方自治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六十七號）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規定，視為第一款法定委託事務。

- 一、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視為都道府縣處理事務（只限於為了達成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示之目的，所編定保安林相關事務。）。
- 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申請書上附有意見書之事務部分除外）、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此規定準用於第三十三條時）所規定由都道府縣處理之事務。

- 三、第三十條之二第一項、同條第二項準用於第三十條後段、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準用之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此規定準用於第三十三條之三時）之規定，視為該由都道府縣處理之事務（只限於為了達成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示目的所編定之保安林相關事務）。
- 四、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含以上規定準用於第三十三條之三時）、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視為由都道府縣處理之事務（若為民有林，只限於為了達成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示目的所編定之保安林相關事務）。
- 五、第四十四條準用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申請書上附有意見書之事務部分除外）、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之三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及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視為由都道府縣處理之事務。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九十七條

竊取森林之產物（含加人工之產物）者，依森林竊盜罪，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十萬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於保安林區域內犯下森林竊盜罪刑時，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萬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九十九條

以森林竊盜之贓物作為原料所製作之木材、木炭及其他物品，該等物品視為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二百條

民法第九十六條（向佔有者請求償還費用）規定，不適用森林竊盜贓物之恢復。但對於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條

收取森林竊盜之贓物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2. 森林竊盜贓物之搬運、寄藏、收買、牙保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五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於他人森林放火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2.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徒刑。

3.前項場合，因而燒燬他人森林者，處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4.前二項場合，若該森林為保安林時，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三條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五十萬圓以下罰鍰。

2.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若因此產生公共危險者，與前項同罰。

第二百零四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未遂罪，處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萬圓以下之罰金。此時，若引火之森林為保安林時，處以三十萬圓以下之罰鍰。

2.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因此而燒毀他人森林者，處以三十萬圓以下之罰鍰。此時，若該森林為保安林時，處以五十萬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零六條

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處以五十萬圓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從事開發行為者。

二、根據第十條之三規定，違反命令者。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含第四十四條準用時）之規定，於保安林或保安設施地區之區域內採伐森林之立木者。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含第四十四條準用時）之規定，採伐立竹，損傷立木，放牧家畜，採取草皮、落葉或落枝，或是採掘土石、樹根，開墾，或其他變更土地形、質者。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命令者。

第二百零七條

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處以三十萬圓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之八第一項之規定，未提出申請書卻進行立木採伐者。

二、違反第十條之九第三項所規定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含第四十四條準用）規定之禁止命令，從事立竹、木之採伐，或採掘土石或樹根，開墾或其他變更土地形、質之行為者。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含第四十四條準用時）之規定，未提出申請書卻進行擇伐之立木採伐者。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含第四十四條準用時）之規定，未提出申請書

卻從事間伐之立木採伐者。

第二百零八條

擅自移動、污損、或破壞根據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含與這些相關之第四十四條準用時）規定所設置之界標者，處以二十萬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零九條

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處以十萬圓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十條之八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九項（含第四十四條準用時）之規定，未提出申請書者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八項（含第四十四條準用時）之規定，未向都道府縣首長提出申請書者

第二百一十條 刪除

第二百一十一條 刪除

第二百一十二條

犯下第一百九十七條或第一百九十八條之罪刑（含未遂罪）或第二百零一條之罪刑者，依狀況得處以徒刑或併科罰鍰。

第二百一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者或是法人或他人之代理人、庸人、工人，就相關該人或是他人業務或財產相關，違反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九條之違反行為時，除了處罰行為者之外，其法人或他人亦科本條之罰鍰。

附 則

1. 本法之實施日期為，公布日起算九十日以內，以政令規定之。
2. 森林法（明治四十年法律第四十三號）廢除。
3. 保安設施事業（因應災害所引發土石崩塌等危險狀況之緊急治山工程所進行之業務除外。以下亦同。）所需費用之第四十六條規定昭和六十年度適用的條文中，同條第一項中「三分之一」改為「十分之四」，同條第二項中「三分之二」改為「十分之六」。
4. 關於保安設施事業所需費用之第四十六條規定昭和六十一年度、平成三年度以及平成四年度適用之條文中，同條第一項中「三分之一」改為「十分之四」，同條第二項中「三分之二」改為「十分之五·五」。
5. 關於保安設施事業所需費用之第四十六條規定昭和六十二年度、平成三年度至平成二年度之各年度適用之條文中，同條第一項中「三分之一」改為「十

分之四·五」，同條第二項中「三分之二」改為「十分之五·五」。

6. 凡是使用於依據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中央能夠補助之保安設施事業上，以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股權販賣收入活用為有關促進社會資本整備之特別措施法(昭和六十二年法律第八十六號。以下稱為「社會資本整備特別措施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需相當費用，於預算範圍內，根據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關於此規定所定中央補助之比例，若有與此項規定相異之法令規定時，含該項相異規定之法令規定。以下亦同。)之中央能夠補助金額之相等額度，政府於一定期限內，得無息貸款給都道府縣，
7. 凡是使用於根據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中央補助其費用之造林以及地區森林計畫所定林道開發或擴建時，相當於社會資本整備特別措施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都道府縣自行處理時，所需相當費用之資金，以及市町村及其他政令規定自行處理時，都道府縣補助相當費用之資金，在預算範圍內，根據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關於此規定所定中央補助之比例，若有與此項規定相異之法令規定時，含該項相異規定之法令規定。以下亦同。)，由中央補助相等金額之額度，政府於一定期限內，得無息貸款給都道府縣。
8. 除了前項規定之外，凡是用於整備林道及其他林業生產基盤，以及與此同時進行之林業設施之引進及維持增進森林生產力相關之改善環境必要之整備事業(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由政府補助其費用之事業除外)，相當於社會資本整備特別措施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者，由都道府縣自行處理時其所需相當費用資金之一部分，以及市町村及其他法令規定處理者相當於都道府縣補助費用之全部或部分，在預算範圍內，於一定期限內，中央得予無息貸款。
9. 前三項之政府放款金額之償還期間為五年(含兩年以內之寬限期間)以內，由政令所規定之期間。
10. 前項規定之外，附則第六項至第八項所規定之貸款金額之償還方法、提前償還及其他相關償還事項，由政令規定之。
11. 中央根據附則第六項規定，對都道府縣貸款時，對於該貸款對象之保安設施事業，根據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補助該貸款金額相等之額度，至於該補助金，於償還該貸款金時，交付該貸款相當之金額。
12. 中央根據附則第七項規定，對都道府縣貸款時，對於該貸款之對象事業相關之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中央之補助，於償還該貸款金時，交付該貸款相當之金額。
13. 中央根據附則第八項規定，對都道府縣貸款時，對於該貸款之對象事業，應補助該貸款金相等之額度，至於該補助，於償還該貸款金時，交付該貸款相當之金額。
14. 都道府縣根據附則第六項至第八項之規定，接受無息貸款部分，依據附則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要提前償還期限時(政令規定者除外)，至於前三項規定令適用，該償還視為償還期限屆滿。
15. 至於推行財政結構改革相關之特別措施法(平成九年法律第一百零九號。次

項稱為「財政結構改革特別措置法」。) 實行日適用該計畫中之森林整備計畫第四條第六項時，同項中之「五年」更改為「七年」。

16. 將財政結構改革特別措置法之施行日適用該計畫期間之全國森林計畫所延續之次一全國森林計畫(附則第十八項稱為「新全國森林計畫」)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同項中之「每五年」更改為「將財政結構改革之推進相關之特別措置法(平成九年法律第一百零九號)之施行日含於該計畫期間所擬定之全國森林計畫年度起七年後」。
17. 附則第十五項規定森林整備事業計畫所延續之次一森林整備事業計畫適用相關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時，同項中之「每五年」更改為「將財政結構改革之推進相關之特別措置法之施行日含於該計畫期間所擬定之森林整備事業計畫年度起七年後」。
18. 附則第十六條規定擬定新全國森林計畫之時，有必要調整地區森林計畫、國有林之森林計畫、及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之計畫期間者，由政令規定之。

附則(昭和二七年五月一日法律第一三零號) 摘錄

1.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昭和三零年八月一日法律第一一七號) 摘錄

1.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昭和三一年五月一二日法律第一零一號) 摘錄

1.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算六個月以內，由政令規定之日期開始實施。

附則(昭和三一年六月一日法律第一二一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算，經過六個月後之日期開始實施。

(水產業合作社法等改正所衍生之過程規定)

第十條

改正前之水產業合作社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含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條第一項之準用場合。)、中小企業等合作社法第九條之三第四項(含第九條之九第三項之準用場合)以及森林法第八十條第四項(含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準用場合)之規定，準用舊法第十條之規定所作成之處分，修正後依據這些規定，視為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做處分。

第十一條

改正前之水產業合作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含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

項及第一百條第一項準用時。)、中小企業等合作法第九條之三第四項以及森林法第八十條第四項(含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準用場合)之規定,對於違反沿用舊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之行為之罰則,援例辦理。

附則(昭和三一年六月一二日法律第一四八號) 摘錄

1.本法自修正地方自治法部分法律(昭和三十一年法律第一百四十七號)之施行日起,開始實施。

附則(昭和三二年五月一五日法律第一零零號) 摘錄

- 1.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森林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修正規定,自公布日起算經過六十日後開始實施。
- 2.本法(前項但書之規定除外。以下亦同。)之實施前所發佈森林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者,於本法實施之際仍具有其效力之普通林之闊葉樹之立木,於本法實施之際尚未進行採伐之採伐行為,不受修正後森林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必提出同條之申請書。
- 3.本法實施前所從事行為之罰則適用問題,仍援例處理。

**附則(昭和三四年四月二零日法律第一四八號) 摘錄
(實施日期)**

1.本法自國稅徵收法(昭和三十四條法律第一百四十七號)之施行日起開始實施。

(關於公課之先得權順位修改之暫行措施)

7.根據第二章規定修正後各法令(只限徵收金之先得權順位相關部分)之規定,本法實施後適用國稅徵收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之強制評價手續所開始配股息者,本法開始前已配發股息者,該法令規定所規範之徵收金之先得權順位,仍援例辦理。

附則(昭和三六年三月二五日法律第四號) 摘錄

1.本法自昭和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則(昭和三七年四月四日法律第六八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九十天以內,由政令規定日期,施行。

(全國森林計畫之暫行規定)

第二條

本法施行後修改之森林法(以下稱為「新法」)第四條所規定之最初擬定之全國

森林計畫之期間為，昭和三十八年四月一日以後十年，該全國森林計畫，須於昭和三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擬定。

（地區森林計畫相關之過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施行後新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最初擬定地區森林計畫之期間，與同條第一項規定無關，昭和三十八年四月一日以後以一年至五年之時間，視為農林水產大臣所定期間，該計畫須於昭和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擬定。

第四條

昭和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法施行之際修正前之森林法（以下稱為「舊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森林區，視為新法第六條規定所訂定之森林計畫區，另舊法第七條規定所訂定之各該森林區之森林區施業計畫，視為新法第五條規定所擬定之各該森林計畫區之地區森林計畫。

（立竹、木採伐相關之暫行規定）

第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採伐，不適用新法第十條之規定。

- 一、本法實施前根據舊法第十五條規定提出申請書之森林立木採伐。
- 二、本法實施之際，仍具有效力之舊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許可之相關森林（保安林及保安設施地區之區域內森林除外。以下同。）之立木採伐，需於昭和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從事者。
- 三、本法實施前依據舊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提出許可申請，且本法實施前尚未決定是否核准之森林之立木採伐，且須於昭和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從事者。
- 四、本法實行前已依舊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可之相關森林之立木採伐。
- 五、本法實行前依舊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許可，且本法實施前尚未決定是否核准之森林之立木採伐，且須於昭和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從事者。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符合舊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揭示情形，依據同項規定提出森林立竹、木採伐相關申請者，仍援例辦理。

（保安林等之暫行規定）

第七條

農林水產大臣，於本法施行前所編定之保安林或保安設施地區，於本法施行日起五年以內，必須制訂該保安林或保安設施地區相關指定施業要件（指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指定施業要件。以下亦同。）。

- 2.前項規定據制訂指定施業要件時，準用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只限關於保安林之編定部分）以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此時，新法第二十九條中之「該保安林預定森林所在場所、編定目的及保安林之編定後之相關森林事宜」更改為「該保安林或保安設施地區所在場所、被編定為保安林或保安設施地區之目的，及該保安林或保安設施地區相關事宜」，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中之「該編定目的」更改為「作為保安林或保安設施地區之編定目的」。

第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編定之保安林或保安設施地區（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編定施業要件之規定者除外）之立木採伐，若已經申請依據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含新法第四十四條準用時）提出申請許可時，都道府縣首長可不受新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以及第四項（含這些準用新法第四十四條時）之規定，參照新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含新法第四十四條準用時）規定所訂定之政令規定之基準，勘查該保安林或保安設施地區相關之舊法第七條之森林區施業計畫（只限於本法實施之際所規定者）之採伐施業要件（指同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中之採伐部分）及該保安林或保安設施地區之現況，除該申請相關採伐會妨礙該保安林或保安設施地區編定目的之達成者外，必須准許該項申請。

第九條

保安林或保安設施地區之區域內之森林立木採伐，於本法施行前依據舊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提出之許可，在昭和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視為已取得依據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含新法第四十四條準用之時）規定之許可。

- 2.保安林或保安設施地區之區域內森林之立木採伐，於本法施行前取得舊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許可者，視為已取得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含新法第四十四條準用時）所規定之許可。
- 3.舊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含舊法第四十四條準用時）保安林或保安設施地區之區域內森林或土地相關之行為，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舊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含舊法第四十四條準用時）之許可者，對於該相關之行為，視為已取得新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含準用新法第四十四條時）之規定。
- 4.保安林或保安設施地區區域內之森林或土地相關之立木採伐或舊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含舊法第四十四條準用時）之行為，於本法施行前依據舊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含舊法第四十四條準用時）提出許可申請，於本法施行前尚未決定是否裁定准許者，該採伐或行為，視為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含這些準用新法第四十四條時）提出許可申請。

第十條

保安林對於違反舊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於本法施行前舊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發佈之命令，視為新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

2. 針對違反舊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本法施行前之舊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所發佈命令，視為新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

（關於罰則之暫行規定）

第十一條

對於本法施行前行為之罰則，仍適用援例辦理。

附則（昭和三十七年九月一五日法律第一六一號） 摘錄

1. 本法自昭和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2. 本法修正後之規定，除本附則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本法實施前之行政官廳之處分，或申請行政官廳之作為及其他所衍生之事項均適用之。但不妨礙本法修正前規定所產生之效力。
3. 關於本法施行前所提起之訴願、請求審查、異議之申訴及其他不服之申訴（以下稱為「訴願等」），於本法施行後，仍然援例辦理。本法施行前所作訴願等之裁決、決定及其他處分（以下稱為「裁決等」）或本法施行前所提起之訴願等，本法施行後之裁決等有不服者之訴願等亦同。
4. 前項所規定之訴願等，於本法施行後，依據行政不服審查法得申訴不服處分者，有同法以外之其他法律之適用，視為不服行政審查法之申訴。
5. 依據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法實施後所提出審查請求、異議申訴及其他不服申訴之裁定等，不得依據行政不服審查法提出申訴。
6. 本法施行前所作出之行政處分，根據本法修正前之規定，視為得以提出訴願等，且未規定該提出期間者，根據行政不服審查法其提出不服申訴期間，於本法施行日起算。
8. 對於本法施行前所從事行為之罰則，援例處理。
9. 前八項所規定者外，與本法施行相關必要之暫行措施，另以政令規定之。

附則（昭和三十八年七月九日法律第一二六號） 摘錄

本法於商業登記法施行之日（昭和三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附則（昭和三十九年七月九日法律第一六一號） 摘錄

1. 本法於公布日起施行。但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六章及次項之規定以及附則第三項中森林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二百四十九號）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以及第七十一條更改部分之規定，自昭和四十年四月一日開始施行。
4. 本法施行之際，森林法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前所擬定之長遠規劃，依據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首先同項之基本計畫以及長遠規劃擬定期間，關於適用同法第四

條修正後規定之適用性，視為同條第一項規定林業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之基本計畫以及長遠規劃。

附則（昭和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四一號） 摘錄

1.本法自昭和四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則（昭和四二年七月二一日法律第七五號）

本法（第一條除外）自修正法施行日起實施。

附則（昭和四三年五月一日法律三八號）

- 1.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但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另加一款增加之修正規定、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之修正規定、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另加一款之修正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修正規定，於公告日起九十日以內，由政令所規定日期開始實施。
- 2.本法實施之際，修正前森林法（以下稱為「舊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所擬定之全國森林計畫或地區森林計畫，各視為依據修正後之森林法（以下稱為「新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所擬定之全國森林計畫或是地區森林計畫。
- 3.農林水產大臣於本法施行日起三十日以內，本法實施之際，根據舊法第四條規定所擬定全國森林計畫，以昭和四十三年四月一日為其開始日期者，自該日以後期間變更為十五年。此時準用新法第四條第四項以及第五項之規定。
- 4.都道府縣首長依據前項規定的全國森林計畫準用同項的新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已公布者時，自其公布日起三十日以內，本法施行實已據舊法第五條規定所擬定之地區森林計畫，自該計畫開始日期以後將期間，變更為十年。該時準用新法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以及第七條之規定。

附則（昭和四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法律第八八號） 摘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昭和四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則（昭和四七年六月三日法律第五二號） 摘錄

（施行日期等）

第一條

本法於公布日起三十日以內，由政令規定日期施行。

（土地調整委員會或中央公害審查委員會所作處分等暫行措施）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根據本法修正前法律之規定，土地調整委員會或中央公害審查委員會

所作出處分及其他行為，除政令另有規定者之外，視為本法或依據本法修正後之法律之相當規定，由公害等調整委員會所作出之處分或其他行為。

2. 本法施行之際，依據本法修正前之法律規定，對土地調整委員會或中央公害審查委員會所提出之申請或其他手續，除非政令另外規定者之外，視為依本法或本法修正後法律之規定，對公害等調整委員會所提出之手續。

附則（昭和四七年六月二二日法律第八五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一年之內，由政令所規定日期開始實施。

附則（昭和四九年四月二日法律第二三號） 摘錄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內，由政令所規定日期開始實施。

附則（昭和四九年五月一日法律第三九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內，由政令所規定日期開始實施。惟以下各款所列規定，由各該款所揭示之日期開始實施。

- 一、第一條中森林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以及第十八條之修改規定，
第三條之規定以及附則第三條之規定 公布之日
- 二、第二條之規定以及附則第四條之規定 昭和五十年四月一日

（檢討）

第二條

政府對於森林合作社之組織以及機能必須加以檢討，基於其結果，進行法制之整備以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全國森林計畫及地區森林計畫暫行規定）

第三條

附則第一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規定，正根據第一條規定修改前之森林法（以下稱為「舊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所擬定之全國森林計畫或地區森林計畫，視為各依照第一條所規定修改後之森林法（以下稱為「新法」）第四條或是第五條之規定所擬定之全國森林計畫或地區森林計畫。

2. 農林水產大臣對附則第一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規定自實施日起九十日以內，執行同號規定之際，依據舊法第四條規定變更所擬定之全國森林計畫，須將其概要公布之。該時，準用新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以及第六項（關於全國森林計畫之概要公布部分除外）之規定。

- 3.都道府縣首長依據前項規定公布全國森林計畫時，自其公告日起三十日內，執行根據附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規定，正依照舊法第五條規定變更所擬定之地區森林計畫，須公布之。該時，準用新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關於地區森林計畫之公布部分除外）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附則第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規定實施之際，現正依據第二條所規定修正前之森林法（以下各條稱為「舊森林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所擬定之全國森林計畫或地區森林計畫，視為各自依據修正後第二條規定之森林法（本條以下稱為「新森林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所擬定之全國森林計畫或地區森林計畫。

- 2.農林水產大臣對於附則第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之施行日起一年之內，正根據同款所規定執行變更依照舊森林法第四條之規定所擬定之全國森林計畫，須將其概要公布之。該時，準用新森林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關於全國森林計畫概要之公布部分除外）之規定。
- 3.都道府縣首長對於前項所規定之全國森林計畫，依據同項規定發佈公告時，自其公告日起九十日以內，根據附則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變更依照舊森林法第五條之規定所擬定之地區森林計畫，並公布之。該時，準用新森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關於地區森林計畫之公布相關部分除外）及第七條之規定。

（開發行為之暫行規定）

第五條

本法實施之際，從事開發行為（係指新法第十條之二第一項之開發行為。以下亦同。）者，關於該開發行為，視為得到同項許可者。

（關於代理理事選任暫行規定）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受到法院請求準用舊法第一百十八條（含舊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準用場合）之民法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之代理理事選任事宜，援例辦理。

（關於代表大會暫行規定）

第七條

本法實施之際，已成立之代表大會，其現任代表之任期至結束為止，仍援例辦理。

（解散命令暫行規定）

第八條

本法施行前收受法院申訴關於舊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事項，仍援例辦理。

(罰則暫行規定)

第九條

對於本法施行前所從事行為之罰則之適用性，仍援例辦理。

附則 (昭和五一年六月一日法律第六五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昭和五三年五月一日法律第三六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內，依照政令規定之日開始實施。

附則 (昭和五三年五月二三日法律第五五號) 摘錄

(實施日期等)

1.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惟下列各款所揭示之規定，依各款規定日期開始實施。

一、第四十九條中精神衛生法第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之修正規定以及第五十九條中森林法第七十條之修正規定，自公布日起經過六十日。

2. 以下各款所揭示規定，關於該當各款所揭示之審議會，自公布日未經過六個月者不適用。

一及二、省略

三、修正後之森林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都道府森林審議會

附則 (昭和五三年七月五日法律第八七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開始實施。惟下列各款所揭示之規定，依各款所規定日期開始實施。

一、第六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六十九條及第六十九條之二第二項之修正規定、第六十九條之三之增加一條之修正規定、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修正規定、將同條修正為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以及刪除第七十二條、將第七十一條正為七十二條之修正規定 昭和五十四年一月一日

二、第十八條之八、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以及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之修正規定、刪除第七十八條第六款之修正規定、第八十條第一款及第八十一條之修正規定、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表之修正規定(只限淡水區水產研究所之項目刪除部分)、第八十三條之修正規定、同條增加一條之修正規定及第八十七條之修正規定 昭和五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關於各規定，由政令規定之日期。

三、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以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修正規定昭和五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關於各規定，由政令規定之日期

附則（昭和五八年五月四日法律第二九號） 摘錄

（實施日期等）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不超過六個月之內，由政令規定日期開始實施。但第一條中森林法第四條、第五條以及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修正規定暨下一條及附則第五條之規定，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

2.第一條所規定之修正後之森林法（以下稱為「新森林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昭和五十八年度之預算相關之補助款適用之。

（森林法之部分修改所衍生之暫行措施）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之規定實施之際，依據第一條規定修正前之森林法（以下稱為「舊森林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所擬定之全國森林計畫或地區森林計畫，各視為根據新森林法第四條或是第五條規定所擬定全國森林計畫或是地區森林計畫。

2.農林水產大臣，對前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之規定實施日起三個月以內，必須變更同項但書所規定之規定變更現正依據舊森林法第四條規定所擬定之全國森林計畫，並公布其概要。該時準用新森林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關於全國森林計畫概要之公布部分除外）之規定。

3.都道府縣首長對於前項所規定之全國森林計畫，依據同項規定公布後，自其公布日起一個月內，根據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實施之際，必須變更依據舊森林法第五條規定所擬定地區森林計畫，並且公布之。該時準用新森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地區森林計畫之公布相關部分除外）以及第七條之規定。

附則（昭和五八年一二月一零日法律第八三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惟下列各款所揭示之規定，以各款各自所定日期開始實施。

一至四 省略

五、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以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電氣事業法第五十四條之修改規定除外。附則第八條（第三項除外）亦同。以及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以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以及附則第八條（第三項除外）之規定 公布日起不超過三個月內，由政令所規定日期。

（其他之處分、申請之暫行措施）

第十四條

本法（關於附則第一條各款所揭示之規定，依照各該規定。以下本條以及第十六條亦同。）實施前依據修正前法律各項規定所作出之許可等處分及其他行為（以下本條稱為「處分等行為」）或本法實施之際，依據修正前法律各項規定所作許可等之申請及其他行為（以下本條稱為「申請等行為」），於本法實施之日，從事這些行為相關之行政事務單位有異動時，除附則第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或與修正後各法律（含基於此之命令）之暫行措施相關規定有所規定者之外，本法實施日以後修正後之各法律之適用性，視為修正後依各法律規定之處分等行為或申請等行為。

（罰則相關暫行措施）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前所從事之行為以及附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五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若援例辦理時，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後所從事行為罰則之適用性則援例辦理。

附則（昭和五九年五月八日法律第二七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公布日起六個月內，由政令所規定日期開始實施。

（森林法之部分修正所衍生暫行措施）

第四條

附則第二條所規定之部分林依森林法規定適用性，於本法實施後，仍然援例辦理。

附則（昭和六零年五月一八日法律第三七號） 摘錄

（實施日期）

1.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昭和六一年五月八日法律第四六號） 摘錄

1.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根據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以及第十四條之規定除外。）修正後之昭和六十一年度至昭和六十三年度為止之各年度特例相關規定，以及昭和六十一年度及昭和六十二年之特例相關規定，屬於昭和六十一年度至昭和六十三年度為止之各年度（昭和六十一年度以及昭和六十二年特例相關者，為昭和六十一年度以及昭和六十二年。以下與本項同。）之預算相關之中央負擔（含該中央負擔相關之都道府縣或市町村之負擔額。以下同。）或補助（昭和六十年度

以前年度之事務或是事業實施導致昭和六十一年度以後年度所支出中央之負擔或補助，以及昭和六十年以前年度之國庫債務負擔行為，被視為昭和六十一年度以後年度必須支出之中央負擔或補助除外。），以及昭和六十一年度至昭和六十三年度為止各年度之事務或是業務實施，導致昭和六十四年度（昭和六十一年度以及昭和六十二年特例相關者，為昭和六十三年度。以下與此項相同。）以後之年度所支出中央負擔或補助，昭和六十一年度至昭和六十三年度為止各年度依據國庫債務負擔行為之昭和六十四年度以後之年度必須支出之中央負擔或補助以及昭和六十一年度至昭和六十三年度為止各年度之歲出預算相關中央負擔或補助，適用延後至昭和六十四年度以後年度支出，昭和六十年以前年度之事務或是業務實施，導致昭和六十一年度以後之年度支出之中央負擔或補助昭和六十年以前年度之依據國庫債務負擔行為之昭和六十一年度以後之年度應支出之中央負擔或補助，以及昭和六十年以前之年度歲出預算相關之中央負擔或補助，延後至昭和六十一年度以後年度支出者，仍然援例處理。

附則（昭和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八號） 摘錄

1. 本法自昭和六十二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
2. 依據本法修正後之森林法及漁港法之規定，對於昭和六十二年以及昭和六十三年度之預算之中央負擔（含該中央負擔相關都道府縣負擔者。以下同。）以及補助（依據昭和六十一年度以前年度之國庫債務負擔行為，昭和六十二年以後年度之中央應支出之負擔或補助除外。），依據昭和六十二年以及昭和六十三年度之國庫債務負擔行為之昭和六十四年度以後年度中央應支出之負擔或補助，以及對昭和六十二年及昭和六十三年度之歲出預算相關之中央負擔或補助，適用延後至昭和六十四年度以後年度者，依據昭和六十一年度以前年度之國庫債務負擔行為，昭和六十二年以後年度中央應支出之負擔或補助，以及昭和六十一年度以前年度之歲出預算相關之中央負擔或補助，延後至昭和六十二年以後年度者，仍然援例辦理。

附則（昭和六二年六月二日法律第四八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昭和六二年九月四日法律第八七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依規定所修正後之國有林野事業特別會計法、道路整備特別會計法、治水特別會計法、港灣整備特別會計法、都市開發資金融通特別會計法及機場整備特別會計法之規定，自昭和六十二年之預算起開始適用。

附則（平成元年四月一零日法律第二二號） 摘錄

(實施日期等)

1. 本法從公布日施行。
2. 根據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除外。）所修正後之法律，平成元年度以及平成二年度之特例相關規定及平成元年度之特例相關規定，與平成元年度及平成二年度（平成元年度之特例相關者，為平成元年度。以下同。）之預算相關之中央負擔（含中央該負擔相關都道府縣或市町村之負擔額。以下本項及次一項亦同。）或補助（昭和六十三年度以前之事務或事業實施由平成元年度以後年度支出之中央負擔，以及基於昭和六十三年度以前年度之國庫債務負擔行為致使平成元年度以後之年度支出之政府負擔或補助除外。），以及平成元年度及平成二年度之事務或是事業實施所產生平成三年度（平成元年度之特例相關者，為平成二年度。以下於此項亦同。）以後年度支出之中央負擔，依據平成元年度及平成二年度之國庫債務負擔行為之政府負擔或補助，以及平成元年度及平成二年度歲出預算相關之中央負擔或補助，適用延後至平成三年度以後年度，昭和六十三年度以前年度之事務或是事業實施所導致平成元年度以後年度支出之中央負擔，依據昭和六十三年度以前年度之國庫債務負擔行為，歸於平成元年度以後年度應支出之中央負擔或補助，及昭和六十三年度以前之年度歲出預算相關之中央負擔或補助，延後至平成元年度以後年度支出者，仍然援例辦理。

附則（平成三年三月三零日法律第一五號）

1. 本法自平成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2. 根據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除外）修正後，平成三年度及平成四年度之特例相關規定及平成三年度之特例相關規定，與平成三年度以及平成四年度（平成三年度之特例相關者，為平成三年度。以下於此項亦同。）相關預算中央負擔之（含中央負擔及有關都道府縣或市町村之負擔額。以下於此項同。）或補助（執行平成二年度以前之事務或是事業由平成三年度以後年度支出之中央負擔，以及基於平成二年度以前之年度國庫債務負擔行為延至平成三年度以後年度支出之中央負擔以及補助除外。）以及執行平成三年度、平成四年度之事務或是事業由平成五年度（平成三年度之特例相關者，為平成四年度。以下於此項亦同。）以後年度中央支出之負擔，依據平成三年度以及平成四年度之國庫債務負擔行為之政府負擔或補助，以及平成五年度以後年度應支出之中央負擔或補助，以及平成三年度及平成四年度歲出預算相關之中央負擔或補助，適用延至平成五年度以後年度，平成二年度以前依據年度國庫債務負擔行為由平成三年度以後之年度該支出之中央負擔或補助，以及平成二年度以前年度歲出預算相關之中央負擔或補助，延至平成三年度以後之年度支出者，仍援前例辦理。

附則（平成三年四月二六日法律第三八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三個月內，由政令所規定日期開始實施。

(森林法之部分修正所衍生暫行措施)

第二條

本法實施之際，第一條之規定依據修正前之森林法（以下稱為「舊森林法」）第四條規定所擬定之全國森林計畫（以下稱為「舊全國森林計畫」），視為修正後第一條規定之森林法（以下稱為「新森林法」。）第四條規定所擬定之全國森林計畫。

- 2.農林水產大臣，可不受新森林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須於本法實施日起一個月內，於平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擬定新的全國森林計畫（以下稱為「新全國森林計畫」）替代舊全國森林計畫。
- 3.根據前項規定新全國森林計畫擬定後，舊全國森林計畫即失效。
- 4.延續新全國森林計畫之次屆全國森林計畫，不受新森林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平成九年四月一日為該計畫期間之開始日期。
- 5.根據新森林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最初擬定之森林整備計畫之計畫期間，可不受新森林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平成四年四月一日以後訂為五年期間。

第三條

本法實施之際，根據舊森林法第五條規定所擬定之地區森林計畫（以下稱為「舊地區森林計畫」）視為根據新森林法第五條規定所擬定之地區森林計畫。

- 2.都道府縣首長根據前條第二項規定擬定全國森林計畫，同時依據新森林法第四條第九項規定發佈公告時，須於公告發佈日起一個月內，變更舊地區森林計畫。

第四條

根據新森林法第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最初森林計畫，須於平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擬定。

- 2.根據前項規定所擬定之森林計畫之計畫期間，不受新森林法第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以各自該森林計畫對象之國有林所屬森林計畫區相關之地區森林計畫之計畫期間截止日為止。
- 3.延續根據前二項規定所擬定森林計畫之次屆森林計畫，可不受新森林法第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各自依前項規定之延續地區森林計畫所擬定次屆地區森林計畫之計畫期間開始日期，作為該計畫期間之開始日期。

第五條

本法實施前根據舊森林法第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所核發許可，視為根據新森林法

第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所核發許可。

第六條

本法實施之際，根據舊森林法第十條之八規定所擬定之森林整備計畫，視為根據新森林法第十條之八規定所擬定之市町村森林整頓計畫。

附則（平成三年五月二一日法律第七九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他之處分、申請之暫行措施）

第六條

本法（附則第一條各款所揭示之規定，就該規定。以下此條以及次條亦同。）實施前，根據修正前各項法律規定所作出之許可等處分及其他行為（以下於此條稱為「處分等行為」）或於本法實施之際根據修正前各項法律規定所做作出之申請及其他行為（以下於此條稱為「申請等行為」），於本法實施日起，從事以上行為相關行政事務單位不同時，除了依據附則第二條至前條規定或修正後各該法律（含源於此之命令）之暫行措施相關規定有另行規定者之外，關於本法實施日以後之修正後各自法律適用性，視為修正後各該法律相當規定所作出之處分等行為或是申請等行為。

附則（平成五年三月三一日法律第八號） 摘錄 （實施日期等）

1. 本法自平成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2. 根據本法（第十一條以及第二十條規定除外）修正後規定，平成五年度以後之年度預算相關之中央負擔（含中央負擔相關都道府政府或是市町村之負擔額。以下於此項以及次項亦同。）或補助（執行平成四年度以前之事務或事業實施由平成五年度以後之年度支出之中央負擔及基於平成五年度以後之年度應支出中央負擔或補助除外。）適用之，平成四年度以前年度之事務或事業實施由平成五年度以後年度支出之政府負擔，依據平成四年度以前之年度國庫債務負擔行為列為平成五年度以後之年度應支出中央負擔或補助，以及平成四年度以前之年度歲出預算相關之中央負擔或是補助，延至平成五年度以後之年度支出者，仍然援例辦理。

附則（平成五年一一月一二日法律第八九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行政手續法（平成五年法律第八十八號）之實施日起開始實施。

（關於諮詢等所造成不利益處分之暫行措施）

第二條

本法實施前，法令規定之審議會及其他合議制機構，針對行政手續法第十三條規定，得要求聽證會或辯解等陳述意見。當提出要求諮詢等手續時，對該受不利益處分諮詢或其他要求手續，不受本法修正相關法律之規定，仍援前例。

（關於罰則之暫行措施）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前所作行為之罰則適用性，仍然援例辦理。

（聽證會相關規定之整理所衍生之暫行措施）

第十四條

根據本法實施前法律規定所作之聽證、說明或公聽會（不利益處分當事者除外）相關手續，視為根據本法修正後相關法律規定所從事之行為。

（政令之委任）

第十五條

附則第二條至前條所規定者之外，與本法實施相關之必要暫行措施，由政令規定之。

附則（平成九年一二月五日法律第一零九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平成一零年一零月一九日法律第一三五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二條及第五條以及附則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以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自平成十一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附則（平成一零年一零月二一日法律第一三九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平成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但次條至附則第五條之規定，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

（地區森林計畫之暫行措施）

第二條

都道府縣首長，於平成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照第一條規定修正後之森林法（以下稱為「新森林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依據前條但書之規定正執行依照第一條規定修正前之森林法（以下稱為「舊森林法」）所擬定之地區森林計畫（以平成六年四月一日作為該計畫期間之開始日期者除外），必須變更之。該時，該地區森林計畫之變更，自平成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2.都道府縣首長，擬定以平成十一年四月一日作為該計畫期間之開始日期之地區森林計畫時，不受舊森林法第五條之規定，依照新森林法第五條以及第六條之規定擬定之。
- 3.都道府縣首長，根據前二項規定，變更或擬定地區森林計畫時，認定有配合全國森林計畫增進森林保健機能必要時，不受修正前第四條規定增進森林保健機能相關之特別措施法（以下稱為「舊森林保健機能增進法」）第五條規定，根據修正後第四條規定增進森林保健機能相關之特別措施法（以下稱為「新森林保健機能增進法」）第五條之規定例，得以訂定追加同條所規定之事項。
- 4.根據前三項規定，變更或擬定地區森林計畫（以下稱為「新地區森林計畫」），視為根據新森林法第五條規定所變更或擬定之地區森林計畫。

（國有林之森林計畫之暫行措施）

第三條

營林局長或營林支局長於平成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新森林法第七條之二之規定，實行附則第一條但書所規定之際，必須變更根據舊森林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所擬定之森林計畫（平成六年四月一日作為該計畫期間之開始日期者除外）。該時，該森林計畫之變更，於平成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2.營林局長或營林支局長，以平成十一年四月一日作為該計畫期間之開始日期而擬定之森林計畫時，不受舊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依據新森林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擬定之。
- 3.根據前二項規定變更或擬定之森林計畫，視為依據新森林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變更或擬定之森林計畫。

（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之暫行措施）

第四條

市町村對於新地區森林計畫，根據附則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依據新森林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發佈公告日開始至本法實施日之前日止，根據新森林法第十條之五之規定，位於該區域內成為新地區森林計畫對象之民有林，必須擬定以平成十一年四月一日作為該計畫期間開始日期之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但該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之計畫期間，要以作為該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對象之民有林所屬之森林計畫區相關之新地區森林計畫之計畫期間之終止日為期限。

- 2.市町村，根據前項規定擬定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時，認定有配合新地區森林計畫之森林保健機能之增進必要時，得決定依據新森林保健機能增進法第五條之二之規定，追加同條各款所揭示之事項。
- 3.根據前二項規定所擬定之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視為依據新森林法第十條之五第一項之規定所擬定之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
- 4.延續根據前項之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之次一屆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屬於依照附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所變更之地區森林整備計畫對象之民有林所屬森林計畫區者，不受新森林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以延續該變更地區森林計畫所擬定次一屆地區森林計畫之計畫期間開始日期，作為該計畫期間之開始日期。

(舊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之失效)

第五條

執行附則第一條但書之規定時，已擬定之舊森林法第十條之八第一項之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以平成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限，喪失其效力。

(採伐申請之暫行措施)

第六條

本法實施前依據舊森林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都道府縣首長所提出之採伐申請書，視為依據新森林法第十條之八第一項規定，向都道府縣首長所提出之採伐申請書。

- 2.本法實施前依據舊森林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向都道府縣首長提出之申請，視為各自依據新森林法第十條之八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向市町村長所提出之申請。
- 3.本法實施前依據舊森林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由都道府縣首長所作出之指定，視為各依據新森林法第十條之八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由市町村長所作出之指定。

(採伐計畫遵守命令之暫行措施)

第七條

本法實施前依據舊森林法第十條之六第三項規定由都道府縣首長所作出之命令，視為依照新森林法第十條之九第三項規定由市町村長所作出之命令。

(間伐及保育之勸告相關之暫行措施)

第八條

本法實施前依據舊森林法第十條之十第一項規定由森林整備市町村長所作出之勸告，視為依據新森林法第十條之十第一項規定由市町村長所作出之勸告。

- 2.本法實施前依據舊森林法第十條之十第二項規定由市町村長所作出之指定或勸告，視為依據新森林法第十條之十第二項規定由市町村長所作出之指定或勸

告。

(關於施業實施協定之暫行措施)

第九條

本法實施前向森林整備市町村長依據舊森林法第十條之十一之八第一項、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二第一項或第十條之十一之十四第一項所提出之認可申請，視為依據新森林法第十條之十一之八第一項、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二第一項或是第十條之十一之十四第一項向各該市町村長所提出之認可申請。

2. 本法實施前依據舊森林法第十條之十一之十第一項或是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一第二項（以上規定含依據舊森林法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二第二項準用時）規定由森林整備市町村長所發佈之公告，視為各該依據新森林法第十條之十一之十第一項或是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一第二項（以上規定含依據新森林法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二第二項準用時）規定由市町村長所發佈之公告。
3. 本法實施前森林整備市町村長根據舊森林法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一第一項（含舊森林法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二第二項準用時）或是第十條之十一之十四第一項所裁定之核可，視為由各該市町村長根據新森林法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一第一項（含新森林法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二第二項準用時）或第十條之十一之十四第一項所裁定之核可。
4. 本法實施前依據舊森林法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五第一項規定取消由森林整備市町村長所裁定之核可，視為依據新森林法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五第一項規定由市町村長所裁定之取消。

(森林施業計畫之暫行措施)

第十條

本法實施前依據舊森林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是第二項（含以上規定依據舊森林法第十八條之三第一項取代適用時）或是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向都道府縣首長所提出之認定請求，相當該請求相關森林施業計畫對象森林之全部位於同一市町村區域內者，視為各依據新森林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含以上規定適用新森林法第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時）或是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向該市町村長所提出之認定請求。

2. 本法實施前依據舊森林法第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取代適用之舊森林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向都道府縣首長提出之認定請求，若該請求係一般森林施業計畫對象之森林全部位於某一個市町村區域內者，視為依據新森林法第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向市町村長提出之認定請求。
3. 本法實施前依據舊森林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含舊森林法第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取代適用時）或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由都道府縣首長所裁定之認定，若該認定之森林施業計畫對象之森林全部位於同一市町村區域內者，視為各自依據新森林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含新森林法第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適

- 用時)或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由市町村長所裁定之認定。
- 4.本法實施前依據舊森林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含舊森林法第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取代適用時)準用之舊森林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由都道府縣首長所裁定之認定,對於該認定之森林施業計畫對象之森林全部位於某一個市町村區域內者,視為各自依據新森林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含新森林法第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時)準用之新森林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由市町村長所裁定之認定。
 - 5.本法實施前依據舊森林法第十三條(含舊森林法第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取代適用時)之規定由都道府縣首長所發佈之通知,對於該認定之森林施業計畫對象之森林全部位於同一個市町村區域內者,視為各自依據新森林法第十三條(含新森林法第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時)之規定由市町村長所發佈之通知。

(引火許可之暫行措施)

第十一條

- 本法實施之際,現依舊森林法第一百九十條規定向地方自治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六十七號)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十九第一項之指定都市(以下稱為指定都市)區之首長所提出之舊森林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許可申請,視為向該指定都市區之首長所提出之新森林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許可申請。
- 2.本法實施行前,根據舊森林法第一百九十條規定由指定都市區之首長所裁定之舊森林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許可,視為由該指定都市區之首長所裁定之新森林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許可。

(保安林之間伐之暫行措施)

第十二條

- 本法實施之際,現依舊森林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含舊森林法第四十四條準用時。次項亦同。)申請許可之保安林間伐之立木採伐相關者,視為依據新森林法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含新森林法第四十四條準用時。次項亦同。)規定所提出相關間伐之申請書。
- 2.本法實施前依據舊森林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許可進行保安林間伐之立木採伐,視為依據新森林法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提出間伐申請書後之行為。

(關於都道府縣費用負擔之暫行措施)

第十三條

- 依據舊森林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都道府縣負擔費用之舊森林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之中央補助款,屬於平成十年度以前之年度歲出預算者,依舊循例辦理。

(罰則之暫行措施)

第十七條

對於本法實施前所作為之罰則適用性，依舊循例辦理。

(其他暫行措施之政令委任)

第十八條

除本附則規定者外，本法實施所衍生之必要暫行措施，由政令訂定之。

附則 (平成十一年七月一六日法律第八七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平成十二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但，以下各款所揭示之規定，自該各款所規定日期開始實施。

- 一、增加第一條中地方自治法第二百五十條以下五條、節名以及二款及款名之修正規定〔(對於只限於同法第二百五十條之九第一項部分(對於只限獲得兩議院同意部分))〕、第四十條中自然公園法附則第九項及第十項之修正規定(對於只限附則第十項部分)、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對於農業改良輔助法第十四條之三修正規定部分除外)以及第四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市町村之合併特例法律第六條、第八條及對第十七條之修正規定部分除外)及附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五十九條但書、第六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以及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 公布日

(森林法之部分修正所衍生之暫行措施)

第八十六條

實施日前依據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規定修正前之森林法(以下此條稱為「舊森林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提出報告之地區森林計畫，視為根據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修正後之森林法(以下於此條稱為「新森林法」)第六條第五項獲得協議之規定，且獲得同意之地區森林計畫。

2. 實施日前依據舊森林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獲得承認或於本法實施之際現依據同項規定獲得承認之申請，視為各自依據新森林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獲得同意或協議之申請。
3. 保安林編定造成正常狀況下所蒙受之損失，依據本法實施前所發生之相關補償問題，依舊循例辦理。

(不服申訴之暫行措施)

第一百零二條

依據附則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假設有上級行政廳適用行政不服審查法之規定者，關於其所提出之審查請求，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前肥料取締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修正前之漁船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

二百六十二條規定修正前之森林法第十條之十一之五第一項後段、第十條之十一之六第三項以及第一百九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對於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修正前之酪農以及肉用牛生產振興法律第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修正前之家畜交易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實施日以後，依舊具有其效力。

(中央等之事務)

第一百五十九條

依據本法修正前，各個法律規定者之外，於本法實施前，地方公共團體之機構根據法律或依據政令從事管理或執行中央、其他地方公共團體之事務(附則第一百六十一條稱為「中央等之事務」)，視為本法實施後地方公共團體根據法律或依據政令所從事之該地方公共團體之事務。

(關於處分、申請等之暫行措施)

第一百六十條

本法(附則第一條各款所揭示之規定，依照各該規定。以下本條以及附則第一百六十三條亦同。)實施前根據修正前各自法律規定所獲得之許可等之處分及其他行為(以下於此條稱為「處分等之行為」)或本法實施之際根據修正前各自法律規定所獲得之許可等之申請及其他行為(以下於此條稱為「申請等之行為」)，於本法實施日起行使以上行為相關行政事務執行單位產生變更者，除了附則第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或修正後各自法律(含基於此之命令)之暫行措施相關規定所訂定者之外，於本法實施日以後之修正後各自法律適用問題，視為依據修正後各自法律之相當規定所作出之處分等行為或是申請等之行為。

2.根據本法實施前依據修正前之各自法律規定，必須向中央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機構提出報告、申請、提出以及其他手續之事項，關於本法實施日前其手續尚未完成者，除由本法或基於此之政令有特別規定者之外，必須根據修正後各自法律之相當規定向政府、地方公共團體相當機構提出報告、申請、提出及其他手續之事項，視為尚未完成該手續，得適用本法修正後各自法律之規定。

(不服申訴之暫行措施)

第一百六十一條

屬於施行日前中央等所作之相關事務處分，作出該處分之行政官廳(以下於此條稱為「處分官廳」)於施行日前視為有行政不服審查法規定之上級行政官廳(以下於本條稱為「上級行政官廳」)有關依據同法所提出之不服申訴，於施行日後，視為該處分官廳另有上級行政官廳存在，適用行政不服審查法之規定。此刻，被視為該處分官廳之上級行政官廳，即為施行日前該處分官廳之上級行政官廳之行政官廳。

2.前項情況，被視為上級行政官廳之行政官廳若係地方公共團體機構時，根據該

機構行政不服審查法規定必須處理之事務，視為新地方自治法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規定之第一款法定委託事務。

(手續費之暫行措施)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施行日前根據本法修正前之各法律(含基於此之命令)規定之所必須繳交之手續費，除了法律及基於此之政令另有規定者之外，依舊循例辦理。

(罰則之暫行措施)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所作行為之罰則適用性，依舊循例辦理。

(其他暫行措施之政令委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附則有規定者之外，本法施行時所衍生之必要暫行措施(含關於罰則之暫行措施)，由政令訂定之。

2.附則第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之適用相關必要事項，由政令訂定之。

(檢討)

第二百五十條

新地方自治法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所規定之第一款法定委託事務，除盡能不新設之外，關於「新地方自治法別表第一」所揭示者及基源於新地方自治法之政令所列舉者，必須以推進地方分權之觀點來加以檢討，重新檢視是否適宜、適切。

第二百五十一條

政府為了要讓地方公共團體能夠自主且自立執行事務及事業，關於如何順應中央與地方公共團體之責任分擔相對之地方稅財源之充實及確保之方案，須隨時考量經濟情勢之推移等進行檢討，視其結果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二百五十二條

政府因應醫療保險制度、及其年金制度等之改革，就社會保險事務處理之體制、所屬之職員之本分等，基於確保被保險者等之便利性、事務處理效率化等之觀點，進行檢討，認定有必要時，基於其結果採取必要之措施。

附則 (平成一一年七月一六日法律第一零二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修正內閣法部分內容之法律（平成十一年法律第八十八號）之實施日起開始實施。但以下各款所揭示之規定，自各該款所訂定之日期開始實施。

二、附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以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公布之日

（職員之身份延續）

第三條

本法實施之際從前之總理府、法務省、外務省、財政省、教育省、內政省、農林水產省、通商產業省、運輸省、郵政省、勞動省、建設省、或是自治省（以下於此條稱為「從前之府省」）之職員（國家行政組織法（昭和二十三年國家行政組織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一百二十號）第八條之審議會等之會長、委員長以及委員，中央防災會議之委員、日本工業標準調查會之會長及委員以及與以上類似，由政令規定者除外。）者，除非另有發佈人事命令，否則以相同工作條件，服務於本法實施後之內閣府、總務省、法務省、外務省、財務省、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國土交通省或是環境省（以下於此條稱為「新省府」）或其下所設置之部、局或機構當中，於本法實施之際，該職員所屬從前之府省或依此設置之部局或機構之相對等之新府省或其下設置之部、局或是機構，依照政令規定成為該相當之職員。

（另外訂定之暫行措施）

第三十條

第二條至前條所規定者之外，於本法實施所衍生之必要暫行措施，另外由法律訂定之。

附則（平成十一年一月二二日法律第一六零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及第三條除外。）自平成十三年一月六日起施行。

附則（平成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九一號）

（實施日期）

1. 本法自修正部分商法等之法律（平成十二年法律第九時號）施行日起開始實施。

（暫行措施）

2. 本法，實施日若為獨立行政法人農林水產消費技術中心法（平成十一年法律第一百八十三號）附則第八條規定實施日之前，則對於第三十一條中農林物資規格化以及品質標示之正規化法律第十九條之五之二、第十九條之六第一項第四款以及第二十七條之修正規定中之「第二十七條」更改為「第二十六條」。

附則（平成一三年七月一一日法律第一零七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

（森林法部分修正所衍生之暫行措施）

第四條

本法實施之際根據舊法第十條第一項已擬定之基本計畫及長遠計畫，於根據新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初次基本計畫擬定之前，據前條規定所修正後之森林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性，視為同項規定之新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基本計畫。

附則（平成一三年七月一一日法律第一零九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平成十四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惟本條至附則第六條、以及附則第八條之規定，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

（全國森林計畫之暫行措施）

第二條

農林水產大臣，於平成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依據本法修正後之森林法（以下稱為「新法」）第四條所規定，執行前條但書之規定時，須變更根據本法修正前之森林法（以下稱為「舊法」）第四條規定所擬定之全國森林計畫。該時，該全國森林計畫之變更，自平成十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2. 依據前項規定所變更之全國森林計畫，視為依據新法第四條規定所變更之全國森林計畫。

（地區森林計畫之暫行措施）

第三條

都道府縣首長於平成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新法第五條之規定例，於執行附則第一條但書之規定之際，須變更依據舊法第五條規定所擬定之地區森林計畫（平成九年四月日作為其開始日期者除外）。該時該地區森林計畫之變更，自平成十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2. 都道府縣首長於擬定以平成十四年四月一日作為該計畫期間之開始日期之地區森林計畫時，不受舊法第五條規定，視為依據新法第五條所規定。

3. 依照前二項規定所作之變更，或所擬定之地區森林計畫，視為依據新法第五條規定之變更或擬定之地區森林計畫。

(關於國有林之森林計畫之暫行措施)

第四條

森林管理局長於平成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新法第七條之二所規定，執行附則第一條但書之規定，須變更依據舊法第七條之二之規定所擬定之森林計畫（平成九年四月一日作為該計畫期間之開始日期除外）。該時，該森林計畫之變更，自平成十四年四月一日起產生效力。

2. 森林管理局長於擬定以平成十四年四月一日作為該計畫期間開始日期之森林計畫時，不受舊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視為依據新法第七條之二所規定。
3. 依照前二項規定所作之變更或所擬定之森林計畫，視為依據新法第七條之二之規定作出變更或擬定之森林計畫。

(關於市町村整備計畫之暫行措施)

第五條

市町村於平成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根據新法第十條之五所規定執行，附則第一條但書之規定時，必須變更依據舊法第十條之五之規定所擬定之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平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該計畫期間之終止日期者除外）。該時，該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之變更，自平成十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2. 市町村於擬定以平成十四年四月一日作為該計畫期間開始日期之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時，不受舊法第十條之五規定，視為依據新法第十條之五所規定。
3. 依照前二項規定所作之變更或所擬定之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視為依據新法第十條之五所規定作出變更或擬定之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

(採伐及採伐後之造林申請書之暫行措施)

第六條

森林所有者等，於本法之實施日（以下本條稱謂「施行日」）之後欲依據新法第十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採伐民有林之立木時，得以依據農林水產省令規定，於實施日前，根據同項規定，向市町村長提出採伐及採伐後造林之申請書。

2. 根據前項規定於實施日前所提出之採伐及採伐後造林之申請書，視為於實施日起依據新法第十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提出之採伐以及採伐後造林之申請書。

(森林施業計畫之暫行措施)

第七條

於本法實施前依據舊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含適用舊法第十八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八條之四第五項所規定者）或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核可之森林施業計畫（其變更於舊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舊法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或其他政令訂定之規定核可時，依其變更後者。），視為依據新法第十一條第四條規定所核可之

森林施業計畫。

(政令之委任)

第八條

本附則所規定者之外，於本法實施所衍生之必要暫行措施，由政令訂定之。

附則 (平成一四年二月八日法律第一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平成一五年五月三零日法律第五三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於三個月內，由政令所訂定之日起實施。惟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修正規定及附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暨第十六條規定，自平成十六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全國森林計畫之暫行措施)

第二條

農林水產大臣於平成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必須依據本法修正後之森林法（以下稱為「新法」）第四條所規定，擬定以平成十六年四月一日為該計畫期間開始日期之全國森林計畫。

2. 依據前項規定所擬定之全國森林計畫，視為依據新法第四條規定所擬定之全國森林計畫。

(地區森林計畫之暫行措施)

第三條

都道府縣首長於平成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根據新法第五條以及第六條所規定，執行本法時，必須變更依據修正前森林法（以下稱為「舊法」）第五條規定所擬定之地區森林計畫（平成十一年四月一日作為該計畫期間之開始日期者除外）該時該地區森林計畫之變更，於平成十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

2. 都道府縣首長於擬定以平成十六年四月一日作為該計畫期間開始日期之地區森林計畫時，不受舊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視為依據新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者。

3. 依據前二項規定所作變更或新擬定之地區森林計畫，視為依據新法第五條規定所作之變更或擬定之地區森林計畫。

（國有林森林計畫之暫行措施）

第四條

森林管理局長於平成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根據新法第七條之二所規定，執行本法時，必須變更依據舊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所擬定之森林計畫（平成十一年四月一日作為該計畫期間之開始日期者除外）。該時，該森林計畫之變更，於平成十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

2. 森林管理局長於擬定以平成十六年四月一日作為該計畫期間開始日期之森林計畫時，不受舊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視為依據新法第七條之二所規定者。
3. 根據前二項規定所作變更或新擬定之森林計畫，視為依據新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所作之變更或擬定之森林計畫。

（保安林之擇伐之暫行措施）

第五條

本法施行之際，根據舊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含舊法第四十四條準用時。次項亦同。）提出擇伐保安林立木採伐（只限於人工栽植相關之森林立木採伐。次項亦同。）許可申請，視為依據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含舊法第四十四條準用之場合。次項亦同。）規定提出擇伐申請書。

2. 本法實施前已經獲得根據舊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從事擇伐保安林之立木採伐者，視為依據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提出擇伐申請書者。

（罰則之暫行措施）

第六條

本法實施前所作行為之罰則適用性，依舊循例辦理。

（政令之委任）

第七條

本附則所規定者之外，本法實施所衍生之必要暫行措施，由政令訂定之。

附則（平成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二零號）

（行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平成十六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惟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修正規定暨附則第三條之規定，自平成十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

（施業實施協定相關之暫行措施）

第二條

根據本法所修正後之森林法（以下稱為「新法」）第十條之十一之八第三項以及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三之規定，適用於本法實施後之新法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一第二

項規定之核可公告之新法第十條之十一之八第一項所規定之施業實施協定，以及本法實施前根據本法所修正前之森林法（以下稱為「舊法」）第十條之十一之十一第二項規定之核可公告相關之舊法第十條之十一之八第一項所規定之施業實施協定，仍然依舊循例辦理。

（林業普及指導員之暫行措施）

第三條

附則第一條但書之規定實施前，已經通過舊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四項林業專門技術員資格考試者，視同通過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三項之林業普及指導員資格考試。

2.附則第一條但書之規定實施前，已經通過舊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五項林業改良技術員資格考試者，於附則第一條但書所規定之規定實施後三年內，視同通過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三項之林業普及指導員資格考試。

（政令之委任）

第四條

本附則所規定者之外，本法實施所衍生之必要暫行措施，由政令訂定之。

附則（平成一六年六月九日法律第八四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一年內，另由政令訂定之日期起開始實施。

（檢討）

第五十條

政府於本法實施經過五年後，須檢討新法施行狀況，認定有必要時，根據其結果採取必要之措施。

附則（平成一六年一二月一日法律第一四七號） 摘錄

（實施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內，另由政令訂定之日期開始實施。